

從十九世紀入埔遷徙活動看臺灣中部 平埔熟番集體意識之展現

洪麗完*

臺灣中部見於文獻資料的熟番跨社群遷徙活動，共有三次。其中以入埔活動的開墾組織與人群組合方式，最足以體現平埔熟番集體意識。清代開墾埔里盆地的活動，僅限於北起大安溪北岸，南迄濁水溪一帶的社群，而且參與的村社並非廢社遷徙，這類屬於特定地域、有選擇性的搬遷活動，有其內在動力；其社群關係發展也存在獨特的歷史淵源。因此，本文企圖透過十九世紀平埔熟番跨社群集體入埔的墾殖活動，考察清代臺灣中部平埔熟番集體意識的形成與展現方式。

本研究主要基於地域社群與族群關係發展的角度，以苗栗丘陵至彰化、雲林界河濁水溪間的平埔族群為研究對象，運用官方檔案、方志、古文書、中外遊記與探險記錄，以及戶籍舊簿等為基本分析素材。本文結論指出：平埔族社原以各自的生活領域為核心，並視周遭人群為異文化的世界，隨著十七世紀中葉外力入殖，尤其在清廷邊疆控制力的擴充，以及漢人優勢社會的形成之交互作用下，逐漸跨越單一的部落認同，發展出平埔熟番集體意識。而隨著十八世紀以來平埔族群逐次成為臺灣社會的少數族群(minority)，這一與漢人社會競爭失敗的生活經驗乃使他們產生共同的行動基礎，並引發其一波波再造新生活園地的企圖。就平埔熟番集體意識的發展過程而言，其現實生活的困境和複雜的族群(漢番)互動經驗，使得外在因素對部落內在變遷造成至為明顯的影響。十九世紀的大遷徙活動，即是此內外環境交互作用結果的具體呈現。

關鍵詞：平埔番 漢人 集體意識 遷徙活動 少數族群 打里摺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言

十九世紀臺灣中部見於文獻資料的平埔跨社群遷徙活動，共有三次，包括十九世紀初(清嘉慶九年，1804)，以阿里史社(舊址在今臺中縣潭子鄉境)爲主的「流番」移墾蘭陽平原；一八二〇年代(清道光三年，1823)以岸裡社群(原在今臺中縣境大甲溪南北活動)爲主導的(土牛)界內邊區茅埔拓墾計畫；以及同時期開始，中部平埔社群以北投社(舊址在今南投縣草屯鎮境)爲主力、幾波移墾埔里盆地的活動。除了茅埔的拓墾未曾落實外，其他兩次都是界外、跨社群的聯合行動。(圖 1-1)

關於平埔跨社群遷徙活動的討論，過去多以漢人拓墾壓力，¹或清廷的理番政策、²平埔社群逃避漢文化的洗禮來解釋。³此外，也有

¹最典型的例子可以伊能嘉矩的土地競爭爲代表，參閱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1973)，卷下，頁 285-288。洪敏麟則進一步將遷徙解釋爲土地競爭失敗的結果，見洪敏麟，《臺灣省通誌》(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卷 8〈同胄志〉。

²關於理番政策促成平埔族群的遷徙活動，可參閱衛惠林、丘其謙，〈南投縣土著族〉，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纂，《臺灣省南投縣志稿》，第 7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2083，「埔里盆地之與平埔社番開墾，似乎有一個很周密的民族政策……埔里的平埔族社區乃是在這種政策下逐漸形成的。」；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山口：山口大學人文學部，1988)，頁 99 的相關論述。此外，John Shepherd 則指出清政府的邊陲控制策略，主要以平埔族作爲戍邊的對象，由於山腳地帶的環境較有機會游耕、狩獵，因而吸引了一些平埔社民入居；參閱：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57-394.

³張耀錡，〈關於移住內山及後山之西部平埔族〉一文，指「移住平埔族在各地和漢人糾纏不休，屢圖避開不能者，逃入此中以延最後余喘也。」參見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灣文獻專刊》，2：1/2 另冊(1951)，附錄二，頁 1；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一文，指：「與漢人接

主張移居是源自於人口壓力、⁴漢人的教唆或勸誘的結果。⁵以西部平埔社群移動地點皆在漢人拓墾邊區的界外地帶而言，似乎遷徙與漢人拓墾壓力或臺灣社會的人口成長有關。然而臺灣西部平原的開拓工作，即使稍晚開發的臺灣中部，十八世紀中葉已呈飽和狀況。隨土地墾殖活動的開展，人口也明顯成長，而漢文化的衝擊並非十九世紀才開始，何以全臺各地平埔族跨部落的大規模移居活動，幾乎同時發生在十九世紀初、中葉？以入埔為例，若是清廷的理番政策或漢人的教唆或勸誘所促成，為何遷徙社群只限於西湖溪(在後龍溪南方，又稱打那叭溪、烏眉溪)與濁水溪間的社群？並且參與移居活動的部落中，有些社人留居原鄉，有些則選擇遠離故居成為新移民？

近年來也有研究者主張西部平原平埔社群的大遷徙活動，與十八世紀九〇年代番屯制的施行，促使不同村社處在同一養贍埔地，增進族群的互動、瞭解有關。⁶以西部平埔社群的遷徙活動不約而同發生

觸後之平埔族大部份皆被同化，而小部份則遷而避之，以保存其民族之命脈」，參閱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入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頁 53。

⁴鍾幼蘭以人口壓力解釋熟番入埔的原因，認為不斷湧入的漢人對臺灣社會構成人口壓力，人們因而被迫往更高海拔的丘陵地或山區進行拓墾。參閱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關於開發問題的探討〉，收入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頁 97-140。

⁵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住民に於ける熟蕃〉，《蕃情研究會誌》2(1899)，頁 39；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19 則主張移居源自於漢人的教唆或勸誘的結果。

⁶如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 97-140；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臺北，1999)，頁 49-95；詹素娟、張素玠，《臺灣原住文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260-264；程士毅，〈北埔姜家與岸裡大社的一段淵源〉(未發表)。以上均強調屯制對社群互動的影響。

於番屯制度施行十餘年以後的現象而論，遷徙與番屯制度的推展應有某種關係。然而檢視大甲溪北岸屯制下配屬於竹塹大屯與日北小屯的崩山社群，捨棄參與該大、小屯所轄各社群往其養贍埔地暨邊區隘墾地帶移動，而在嘉慶年間北進、長途跋涉，抵蘭陽平原；道光年間則南越大甲溪，遷移進入埔里盆地，其移居活動顯然與過去所論有所出入。其次，如果入埔僅受屯制影響，如何解釋養贍地同樣分佈在埔里盆地西緣，卻未參與入埔移居行動的部落(tribe)，如濁水溪以南配屬於柴裡小屯、蕭壠小屯的部落，除了貓兒干、柴裡等地緣上接近彰化平原、八卦臺地的社群外，均未移墾埔里盆地的事實。

以上主張都無法完全解明臺灣中部平埔社群集體遷居的現象，而由中部跨社群遷徙活動僅限於西湖溪與濁水溪流域的社群，以及搬遷並非廢社遷徙而論，筆者認為這類活動有其內在動力，其社群關係發展也存在獨特的歷史淵源。因此，本文擬從跨部落認同發展的角度，解析大規模移墾活動的推、拉力，並呈現十九世紀以來平埔熟番集體意識的發展。

有關平埔族群意識的相關論述，除了鍾幼蘭的碩士論文〈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為例〉(1995)有過相關討論外，⁷仍有待學界的發掘與論析。鍾文主要針對當代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村的族群現象進行觀察、解讀，其目的在透過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澄清族群與歷史的關係，以期對族群本質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分析族群的呈現方式與時機。鍾文雖然指出族群不僅具有生物性、文化性與歷史性，亦即當代的族群現象其實根基於遙遠的過去，不同族群間真正難以跨越的不是族群邊界而是族群間不易瞭解的鴻溝。但作者未及論析平埔族群意識的形成背景與過程，對於究竟什麼是「平埔」，

⁷鍾幼蘭，〈族群歷史與意義——以大社巴宰族裔的個案研究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人類學組碩士論文，1995)。

或「平埔熟番」如何由外力所加集體稱呼，轉為該人群的自稱，亦未進一步分析。至於族群意識在歷史上曾發揮的作用與展現方式，已非該文重點，因此不能期望從其研究中獲得答案。

本文主要基於地域社群與族群關係發展的角度，以苗栗丘陵至彰化、雲林界河濁水溪間的平埔族群為主要研究對象。利用官方檔案、方志、古文書、中外遊記與探險記錄，以及戶籍舊簿等史料為關鍵素材。本文將透過十九世紀平埔跨社群集體拓殖埔里盆地的活動，分析在面臨外在環境變遷的調適過程中，原以部落為認同對象的社人，如何跨越單一部落認同，逐漸形成跨部落命運共同體，並分析他們如何聯合移墾漢人於社會邊區再創以熟番為社會主體的過程，進而分析這種在內、外環境互動過程中的社群關係變化，以及平埔熟番集體意識的形成與呈現方式。

二、入埔前奏曲

十八世紀以來，臺灣西部平原、盆地地區的開發，已漸次完成。由於地理形勢的阻隔，十八世紀末地處臺灣中部內陸的埔里盆地，尚係漢人勢力未及之地。八〇年代(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對臺實施屯兵制，可說是埔里盆地開發史上之轉捩點。⁸

⁸ [清]姚瑩作於道光九年(出版於道光十二年)的〈埔里社紀略〉，收入《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34載：「乾隆五十三年，開屯各社遵設屯丁。水裏、埔里二社內有屯田一百餘甲，……。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嘉、彰二邑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裏、埔里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同書頁333又載「蓋埔里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墾，故漢人圖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另關於埔里盆地的開墾，參閱劉枝萬，〈開發篇〉，收入劉枝萬、石璋如纂，《臺灣省南投縣志稿》，第1冊，頁3-333；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由於水沙連原住民曾響應清廷勦平林「亂」之舉，事後被納入柴里小屯的地方防禦系統中，並以八娘坑(約今南投縣集集鎮一帶)作為水沙連社的養贍埔地。⁹(圖 2-1、2-2)此後漢佃便有以開墾養贍埔地而合理化進墾之事，十九世紀初(嘉慶十九年，1814)爆發郭百年侵墾並戮殺蛤美蘭社人(漢人稱為埔里社或埔社)的事件，¹⁰即由來於此。

關於平埔熟番入埔活動，一般多以訂於道光三年(1823)正月的〈公議同立合約字〉(以下簡稱「公議字」)為證明。¹¹該約字為西部平原平埔社群等十五社共同訂立的開墾契約，過去已有研究指出以下兩項史實：(1)契約中的開墾地點「界內山後東南勢溪頭茅埔一所」不在埔里盆地，(2)主導者以岸裡社群為主，與往後入埔形式係以北投社為主有所不同。¹²

1992)，頁 164-167；陳美鈴，〈埔里盆地的平埔族聚落分佈型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2(臺北，1994)，頁 229-264；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 97-140。此外，可參閱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頁 204-253 的相關研究介紹，以及張炎憲主編，〈臺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7)有關埔里開發的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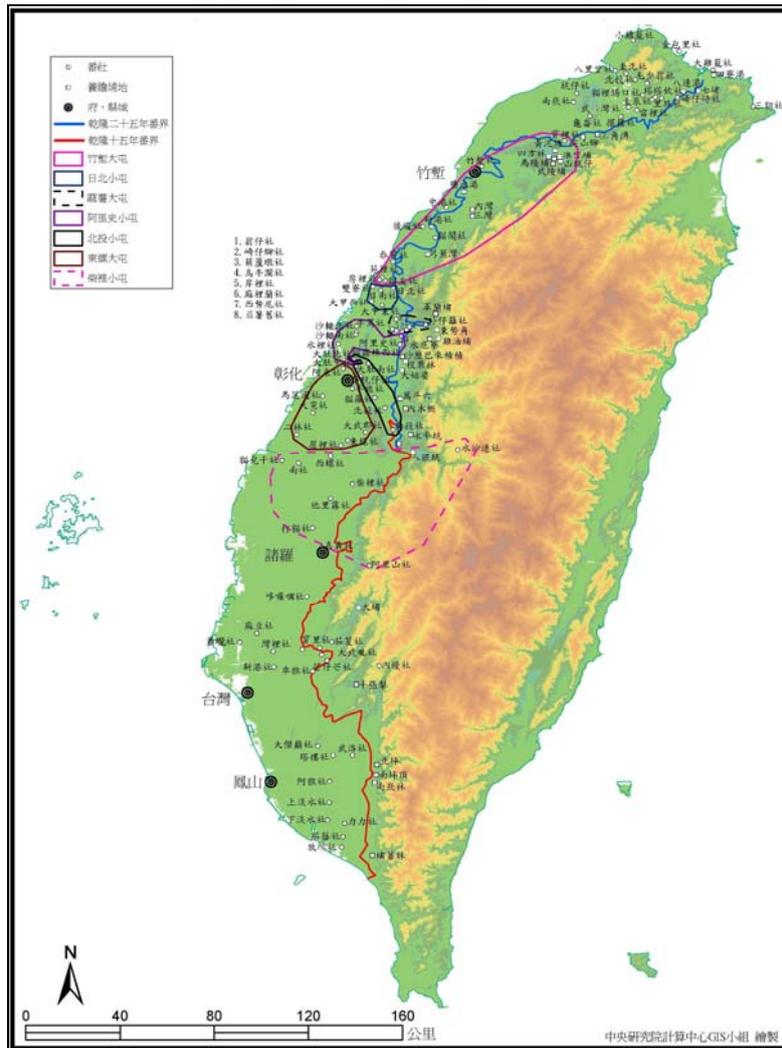
⁹水沙連社屯丁共九十名；當時「水沙連社」指埔里、眉、田頭、水、審鹿、貓蘭等六社「化番」的集稱。參閱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55-356；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65)，卷下，頁 735。

¹⁰「蛤美蘭社」為自稱詞，民間所立土地文書也稱蛤美蘭社。但官方、漢人則稱為「埔里社」或「埔社」。「埔里社」名第一次出現在歷史文獻中，是在乾隆六年劉良璧完成的《重修臺灣府志》(但在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早以「哈里難」名出現)，而藏於故宮的〈雍正中葉臺灣輿圖〉已出現「埔社」之名，埔社應即埔里社簡稱，則雍正年間已有埔里社的相關記錄。參閱〔清〕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9；〔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82；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雍正中葉臺灣輿圖〉。

¹¹劉枝萬，〈開發篇〉，頁 4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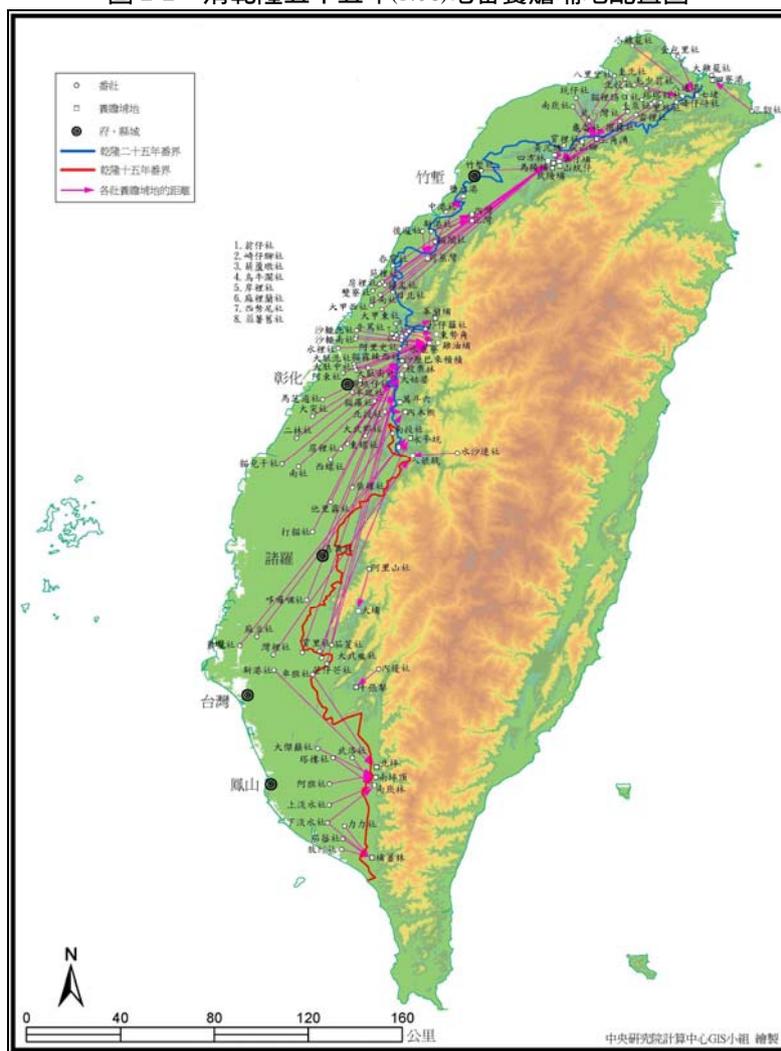
¹²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頁 164-167。

圖 2-1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臺灣中部大小屯關係社群分佈圖



資料來源：依《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29-1039 資料繪成。

圖 2-2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屯番養贍埔地配置圖



資料來源：依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62 繪成。

此外，筆者以為尚有以下各點，¹³足以說明該約字並非西部平埔社群最早入埔的開墾約定：

(一)該約字以「社」為單位，在充裕口糧，並補充屯餉、隘糧的考慮下，選擇「地坦土膏」、「社番打牲捕鹿之區」，由「各社抽撥壯番，自備資釜，往彼開墾，……俟開荒成田，然後丈劃定額歸隘、歸屯，……。」可見其由各社壯番自備資釜，開墾有成再丈劃定額歸隘、歸屯的集體開墾活動(有強制壯番參加的意味)。也正因此，需防止「各社番丁，眾志不一，爭長競短，始勤終怠」，故要求「凡我同約番親，需當約束本社番黎，竭力開墾」。這與道光三年以後，西部平埔社人自發、志願移居埔里盆地的活動，性質不同。¹⁴

(二)依據《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以下簡稱《總簿》)道光五年四月一日刊分福鼎金五索份的埔地，載：

以上此六名乃是番婦，係前道光三年二月十四日全男人，從烏溪先來(底線為筆者所加)，以為婦人敢先來，此亦屬莫大之功，故刊此六份，籌伊功勞。¹⁵

說明西部平埔社群集體受邀入埔，應始於道光三年二月十四日。此外，從表 2-1、2-2 所示，道光三年二月的入埔移墾活動，明白標示開墾地點與聚居之所；在鬮分土地時，除了以社具名外，也包括以個人或頭人、姓氏為單位進行土地鬮分。而依據道光四年〈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以下簡稱「思保全字」)、道光八年〈望安招墾永耕字〉(以下簡稱「望安字」)所示，¹⁶入埔移墾需要付給原住部落一筆禮物，作為酬謝。換言之，入埔活動為有組織且需籌措資金的拓墾活動。

¹³以下討論依據〈公議同立合約字〉，引自劉枝萬，〈開發篇〉，頁 39-41。

¹⁴參閱附錄二。

¹⁵羅萬傳藏，《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頁 18，引自劉枝萬，〈開發篇〉，頁 65。

¹⁶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埔里の熟蕃聚落(其一)〉，《南方土俗》，1：2(臺北，1931)，頁 14-15、18-19。

(三)據〈公議字〉所列的「同約番親」代表，包括岸裡社群的岸西社、岸裡社、翁仔社、烏牛欄社、蔴裡欄社、朴仔籬、阿里史社、貓羅社、南投社、北投社、貓霧揀社、十八另雲社，¹⁷以及大肚社群的南水(亦即南大肚社、水裡社)、¹⁸中北社(亦即大肚中社、大肚北社)。其中阿里史社包括三小社、朴仔籬有五小社，而岸裡社總通事轄下除了岸西社、翁仔社、蔴裡欄社以外，至少有八社，因而雖由十五社代表具名，實則約有三十個社群參加。¹⁹這些社群主要活動於大甲溪與大肚溪間的臺中盆地、清水海岸平原一帶。他們之成為集體墾拓的組合團體，除了地緣上(貓羅、南北投等社原居於烏河流域；大肚社群、貓霧揀社在大肚臺地兩側活動)的關係外，應與社群內在社會網絡有關。這次計畫主要以岸裡社群為主力，大肚社群等為輔。其中貓羅社通事田成發、北投社已革通事余貓尉、已革屯弁乃貓詩等，在道光三年曾以招集外社熟番以為防衛的理由，向蛤美蘭社求得荒埔墾種，但被水沙連社丁首蕭長發向官告發，²⁰可見道光三年正月的拓墾計畫與同年二月的墾殖行動不同。而從該約字上的立名代表包括土目、社主、通事、隘丁首、總隊目、屯弁等，說明墾殖計畫與屯餉、隘糧不足有關。此與道光三年二月平埔社群被邀入埔以來所訂定的各種約字、圖分簿內容，主要由土

¹⁷疑為十八靈魂社，在今豐原市境，為岸裡社之一支社。

¹⁸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上冊，頁23-24。

¹⁹參閱附錄二，具名的「社」，包括自然村落與部落性質的「社」。關於「社」的性質，見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12：1(臺北，2005)，頁1-42相關討論。

²⁰〔清〕姚瑩，《東槎紀略》，卷1〈埔里社紀略〉，頁35-36：「道光三年，遂有萬斗六社已革通事田成發詭與埔社番謀招外社熟番為衛，給以荒埔墾種；埔社聽之。田成發乃結北投社革屯弁乃貓詩、革通事余貓尉招附近熟番潛往復墾，而漢人陰持其後，俟熟番墾成，圍入為侵占之計。先是成發之黨，嘗與水沙連社丁首蕭長發有隙，長發乃首破其謀。道光三年九月，鹿港同知鄧傳安會營入埔里社察之。越墾熟番，聞聲先遁。撫諭社眾而還。」

目、社主、個人具名，是一個由頭人領導，追求個人生計的墾殖活動，其目的有所不同。

表 2-1 臺灣中部平埔社群入埔之土地闢分情形

年代	闢數	大份	含括社名	埔地地點	具名者	份數	備註	
道光三年 (1823)	1	萬斗六	萬斗六 ²¹ 貓兒干 阿東	自守城份車路至柑 仔林車路；另福鼎金 公存社場宅地一 所，可築室住居。	43	43	3 小圖 62 份；由個人具 名。	
					12	12		
	2	大肚	貓霧揀 南大肚 北大肚 中大肚 水裡		(缺)	7	7	5 小圖 65 份；公共之 業，由頭人具名。
					4	10		
					4	27		
					4	8		
					4	9		
	3	阿里史	岸裡社 ²² 日北社 阿里史 樸仔籬 烏牛欄 西勢尾		1	6	6 小圖 73 份；由社具名。	
					1	13		
					1	19		
1				10				
1				14				
4	北投	北投社 南投社 柴坑仔	1	11	10 小圖 152 份 ²³ ；眉裡 1 小圖；由社具名。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5				
			16	16				
			16	16				
10	16							
		眉裡	1 小圖					
合計	352 份(不含眉裡 1 小圖)							

²¹四十三個人名中，田成發重複兩次。

²²應指岸西社而言。參閱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14-15。

²³三小圖中「林宣帽」二份、「林斗六」的名字也重複出現兩次；四小圖中「林斗六」名字又重複出現兩次。參閱《分墾蛤美蘭闢分名次總簿》，頁 10。

表 2-1 臺灣中部平埔社群入埔之土地鬮分情形(續)

年代	鬮數	大份	含括社名	埔地地點	具名者	份數	備註	
道光三年 (1823) 十月十二日	2	大肚		福鼎金社前守城份 埔地	73	73		
	3	阿里史						
	4	北投社						
	小計	73 份						
	合計	135 份	含萬斗六大份的 62 份					
道光五年 (1825) 四月一日		萬斗六		(福鼎金東平地三 ○)五索份埔地	7	162	(1)與道光三年比，少了 貓兒干、貓霧揀、卜仔 籬、烏牛欄、岸裡、眉 裡等社，多了大肚、柴 坑仔、柴裡、東螺等社。 (2)史社即阿里史社。 (3)《總簿》缺三名移居 者名單。	
		阿束			3			
		大肚			1			
		水裡			2			
		日北			7			
		史社			11			
		西勢尾			2			
		北投			97			
		南投			5			
		柴坑仔			2			
		柴裡			14			
		東螺			2			
	無社名		1					
			布袋城		3			
	合計	185 份						
道光七年 (1827) 三月四日			東螺	柚仔林頂坪埔地	59	59	四大份踏出柚仔林埔地 給東螺番親。	
				柚仔林下坪埔地	22	22		
		小計	81 份					
		合計	266 份				含原四大份的 185 份	

表 2-1 臺灣中部平埔社群入埔之土地鬮分情形(續)

年代	鬮數	大份	含括社名	埔地地點	具名者	份數	備註
道光十一年 (1831) 五月二十四日			萬斗六	刊分福鼎金東平 四索份埔地	4		(1)每埕田全年納租粟五斗，以為關帝爺祝壽之費。 (2)與道光三年比，少了西勢尾、貓霧揀、烏牛欄、岸裡、眉裡等社，多了貓裡、柴坑仔、柴裡、東螺各社。
			阿東		17		
			大肚		3		
			水裡		1		
			日北		1		
			史社		6		
			北投		26		
			南投		1		
			柴坑仔		2		
			柴裡		4		
			東螺		10		
			貓兒干		2		
			卜仔籬		3		
			貓裡 ²⁴		1		
			無社名		43		
社名不清	1						
合計	125 份						

資料來源：《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頁 1-31(羅萬俸藏，引自劉枝萬，〈開發篇〉，收入劉枝萬、石璋如等纂，《臺灣省南投縣志稿(一)》[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56-71)。

²⁴應指岸裡社群的蔴裡蘭社。

表 2-2 清道光十一年(1831)六月十日北投大股之土地闡分情形²⁵

闡數	大股	含括社名	埔地地點	代表(人數)	小股	份數	備註
1 2	北投	北投	史荖欄埔地	毛姓(10)	1	2	北投第一、二圖內抽出二十二名人數，給二十二名南投番有出番貨者，仍配歸第九圖南投股內埔地均分。因此，總計一八八份。
				淡姓(10)	1		
				羅姓(20)	1		
				潘姓(10)	1		
				林潘紫陳合(15)	1		
				鄭姓(10)	1		
				金姓(10)	1		
				巫姓(20)	1		
				余姓(10)	1		
				陳姓(15)	1		
				王姓(10)	1		
		康姓(10)	1				
		眉裡	10	1			
		東螺	6	1			
小計	166份						

資料來源：《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頁 35-41。

(四)由於過去百餘年來受到漢人欺凌的經驗，以及受限於官方不許越界開墾的規定，〈公議字〉不僅將漢人族群排除在開墾活動之外，「毋許引誘漢人在彼開墾，毋許僱雇漢人在地經營」，而且特別要求各社「毋許侵入內山擾動生番，毋許恃強凌弱」，即他們開墾的地點不在界外生番生活領域。而同樣經歷漢人社會激烈競爭的經驗，入埔平埔社群訂定的〈承管埔地合同約字〉(以下簡稱「合同約字」)，僅強調「慘遭漢人逼近番社雜處，貿易交關，被其侵占、刻剝，以至栖身無地，餬口無資。」此或與當時埔里盆地仍屬於界外禁墾之地，並無太

²⁵疑為道光八年之誤。依據《總簿》記錄，史荖欄、北大埔的闡分年代為道光十一年，由於《總簿》是光緒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北投巫姓股所抄錄，由於其闡分內容吻合道光八年十月〈承管埔地合同約字〉所記，筆者以為應是謄寫造成的錯誤，因此，本表的年代應為道光八年。

多漢人駐足有關。²⁶

(五)道光三年九月鹿港同知鄧傳安，因聽聞熟番非法入墾(指萬斗六通事田成發私墾事件)，會營入埔里盆地考察，記：

埔里社番及招來諸熟番，皆跪迓於道(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
即延館於覆鼎金山下之番寮。……今熟番聚居山下者，二十餘家，猶藉當日民人估築之土圍以為蔽。²⁷

若對照《總簿》道光三年十月十二日刊分福鼎金社前守成分埔地的資料，移墾者之重新刊分的理由，在於萬斗六(含貓兒干、阿東)、大肚(含貓霧揀、南大肚、北大肚、中大肚、水裡)、阿里史(含岸裡、日北肚、卜仔籬肚、西勢尾、烏牛欄)、北投(含南投、柴仔肚、眉裡)等四大份(共 18 社)開墾組織，「只有萬斗六一份之人數俱在」。換言之，入埔的平埔社群已有人離開，故在同年十月十二日依「現人在此者有分，無人在此守，不得徒記名字」，再次確認開墾名單。²⁸

理論上，第一批平埔移民入埔時間(道光三年二月)，應在同年九月鹿港同知鄧傳安會營入埔考察之前。不過，姚瑩記載鄧傳安會營入埔考察事，卻說：「道光三年九月，鹿港同知鄧傳安會營入埔里社察之。越墾熟番，聞聲先遁。撫諭社眾而還。」²⁹所謂「越墾熟番」應指萬斗六社通事田成發等私墾活動而言，與鄧傳安前舉首批被蛤美蘭社邀請入埔的對象「今熟番聚居山下者，二十餘家」不同。簡言之，道光三年入埔的西部平埔社群有兩批，一為越界私墾，一為受蛤美蘭社邀請移入者。對官方而言，雖然後者也是越界私墾，由於墾殖受邀于蛤美蘭社，因而不是真正的「私墾」。也就是說，「以番招番」的移墾

²⁶ 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15。

²⁷ [清]鄧傳安，《蠡測彙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水沙連紀程〉，頁 6。

²⁸ 《分墾蛤美蘭闖分名次總簿》，頁 15；參閱本文相關討論。

²⁹ [清]姚瑩，《東槎紀略》，卷 1〈埔里社紀略〉，頁 36。

活動為官方可容忍範圍內之事。

值得注意者，像田成發這種在官方心中曾是犯禁的「私墾者」，並未被排除在部落集體開墾的活動之外。此或因入埔活動在官方眼中原非合法墾殖，在其未有進一步干涉之舉前，違禁私墾者得以再度參與受原住族群邀請的拓墾活動。

由以上各點來看，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資源，十九世紀二〇年代西部平埔社群除了發生萬斗六社通事田成發等「私墾」埔里盆地的活動外，他們也積極嘗試集體開墾，以突破現實生活的困境。集體拓墾包括在平埔社群舊有活動領域內找尋可耕墾的機會，以及受邀入墾埔里盆地兩種類型。前者發生時間較早，但不知何種原因卻未能落實；後者在蛤美蘭社邀請下，在道光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進駐埔里盆地。³⁰

三、入埔與集體墾殖活動

日前已有多篇文章論及埔里盆地的開拓過程，³¹本文不再贅述。以下僅對西部平原平埔社群的入埔活動，特別是針對其拓墾性質、組

³⁰北投社由於社址鄰近埔里盆地，率先有機會與當地原住族群接觸，不僅成為入埔先鋒，且為入埔後的主要勢力。依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14：「思猫丹社番親來社相商(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云及：前日間上山捕鹿，偶遇該親打里摺亦入山捕鹿相會，敎出情因。言及在外被漢奸勒佔，棲身無地。」所指「該親打里摺」指北投社而言；另參閱《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頁1-48。

³¹參閱劉枝萬，〈開發篇〉，頁3-333；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頁164-167；陳美鈴，〈埔里盆地的平埔族聚落分佈型態〉，頁229-264；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97-140；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頁204-253；張炎憲主編，《臺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有關埔里開發的論著。

織方式以及人群組成原理，進行分析，藉以呈現十九世紀平埔集體墾殖活動的特色。

(一) 墾殖性質與過程

依據〈思保全字〉、〈望安字〉所示，郭百年事件後，水沙連地區的部落村社一蹶不振，埔里盆地的蛤美蘭社一則擔心其他族社趁機劫殺，一則恐懼漢人乘虛再入，遂決議招徠西部平埔社群，藉相衛護。西部各族社因而在今日月潭西畔一帶活動的界外化番思猫丹社(漢人稱水社)的中介下，入墾蛤美蘭社社域；雖然名為「招墾」，蛤美蘭社實已將土地所有關係賣斷，讓新移民「掌管墾耕，永以為業」，諸社則贈送實物以為交換。³²移墾之初，除了這筆開墾資金外，新移民尚需準備一批墾成之前所需的生活物資。換言之，入埔開墾並非完全如過去刻板印象，認為平埔熟番土地流失、生活無依才移居，反而是一種需要投資的開墾活動。

西部平埔移民的入埔活動，共分成好幾波，從道光三年試墾以來，遷移活動一直未曾歇止。先是以北投社為主，在「藉相衛護」的名義下，受埔社邀請，拓墾盆地內眉溪以南的埔地；³³其次，直到道光末年，以岸裡社群、崩山社群(舊址在大甲溪北岸苗栗丘陵一帶)為主流，在提供原住部落埔、眉社養贍口糧的名義下，墾殖眉溪北岸、北大埔

³²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14-15、18-19；另參閱鄧傳安，〈水沙連紀程〉，頁 5-7；〔清〕姚瑩，《東槎紀略》，卷 1〈埔里社紀略〉，頁 34-35。

³³關於以北投社為開墾主力，可由其成員在土地分配上所佔比例觀察，如表 2-1 所示，道光三年總份數 352 份中，北投佔 152 份；道光五年 185 份中，佔 97 份；道光十一年 125 份中，佔 26 份。另依表 3-2 所示，道光八年刊分史荖榻、北大埔土地時，共十大份，北投社佔兩份。

西邊的埔地，至此移居活動的主流已告一段落。³⁴(圖 3-1、表 2-1、表 2-2、表 3-2)對新移民而言，其移墾的過程不盡相同，土地經營形式的轉換、開墾時程，也不一樣。但其在埔里盆地建立以平埔族社為主體社會的目的，並無二致。

(二)、墾殖組織與人群組合

依據道光八年〈合同約字〉所示，新移民闢分土地的原則是：

再踏出東、西、南、北埔地，以及四圍山林等處。凡屬界管之地，付與我平埔番等均分、開墾成田耕種，併帶泉水灌溉充足永耕，以為己業(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以慰後望。而此兩處之埔地，刊分九大份以外，各有留存埔地壹段，可為公地，合作拾大份。而有山林埔園有餘之地，未曾截界均分者，候其將來按此原攻大份均分，不得增減。而現今所刊分之埔地，係乃至公無私，拈鬮配定，各安造化，守分享業，不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亦不得啟畔。³⁵

所謂九大份即道光三年受邀入埔各社最初闢分土地的四大份(大肚大份、阿里史大份、北投大份、萬斗六大份)，外加從萬斗六大份分出的阿東³⁶、自北投大份分出的南投，以及道光五年移入的東柴裡。除了北投佔二大份外，其餘各一份，共九大份。

³⁴道光二十一年熊一本入埔巡查西部熟番人數約二千餘人，六年後劉韻珂再入埔勘查，人數已無大變動，足以說明此後的移居都屬規模較零散的活動。參閱〔清〕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收入〔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29。

³⁵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15。

³⁶仍有一些阿東社人附在萬斗六大份下。

1. 四大份之組合關係

關於四大份組成社群的社會內在網路，或人群組合原理，(表 3-1、圖 3-2)筆者以為可以從清治下「社」的多重性質，進行考察。³⁷也就是從自然村社或血緣部落，或透過跨社設部落公職人員的行政措施、餉稅單位，以及地緣、屯屬配置等關係著手。所謂血緣社群是指同一部落的成員，彼此間有本社、支社關係；地緣性社群：係指地理位置近鄰的村社(village)，存在交易活動或友好關係；地域社群則除了地理位置相近外，彼此之間存在婚姻、宗教或經濟性的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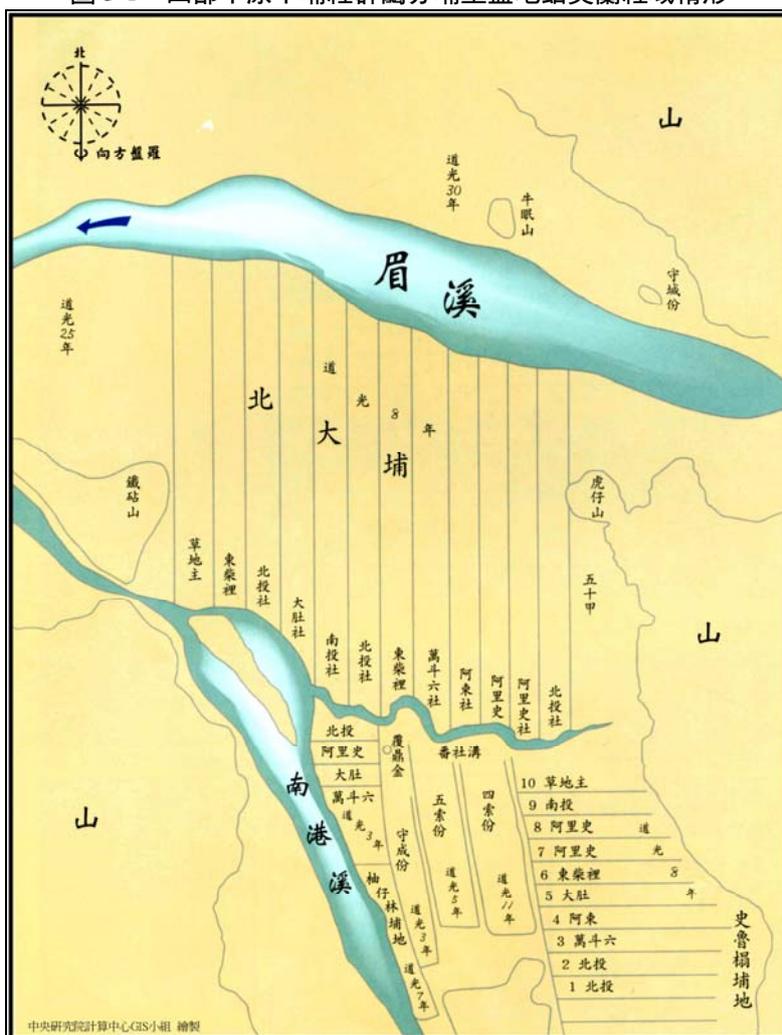
1.大肚大份：包括南大肚、北大肚、中大肚、貓霧揀、水裡等社。其中南大肚、北大肚、中大肚為大肚部落的支社。而南大肚與水裡社在清代行政上的關係十分密切，他們共設通事、甲頭等官設部落公職人員。³⁸此外，乾隆二年(1737)以前(包括荷鄭時期)，大肚與水裡、半線、柴坑仔合為一個餉稅單位，乾隆二年以來在「大社附小社」的餉稅原則下，大肚與半線獨立為兩個餉稅單位，水裡的番餉則附徵於大肚之下。³⁹(圖 3-3)

³⁷關於清治下「社」的多重性質，請參閱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頁 1-42 的相關討論。

³⁸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頁 1-42。

³⁹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頁 1-42。

圖 3-1 西部平原平埔社群分埔里盆地蛤美蘭社域情形



資料來源：依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 44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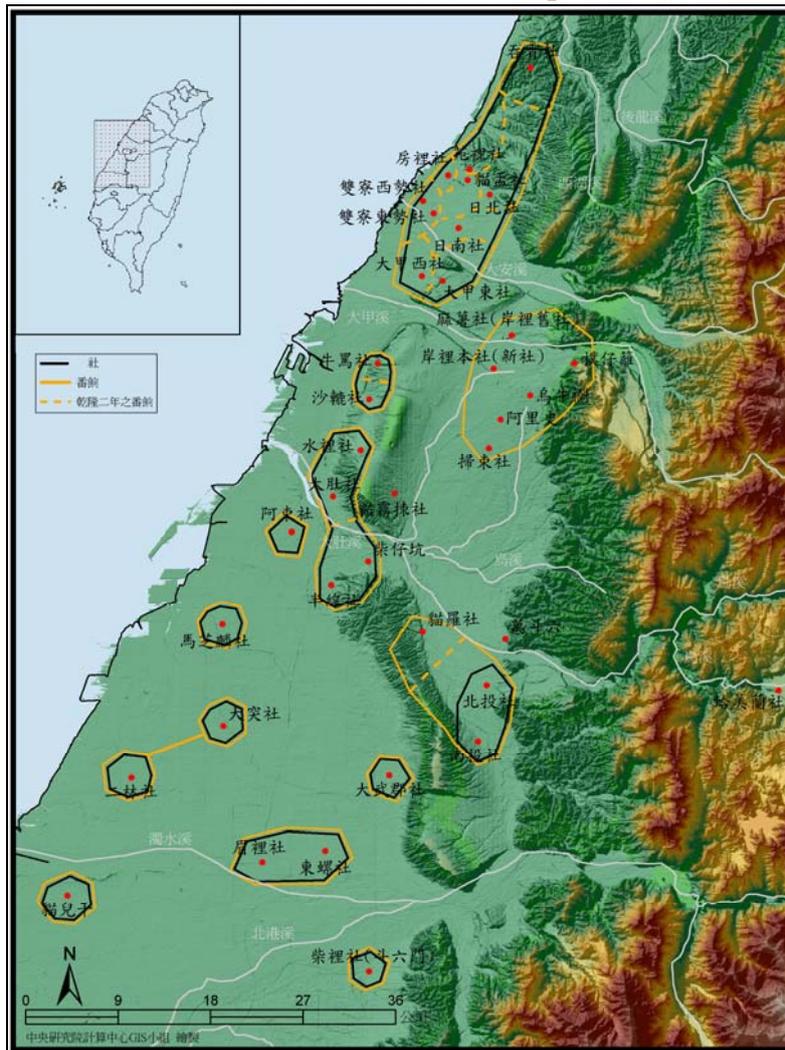
表 3-1 清道光三年(1823)入埔平埔社群四大份人群組成因素分析表

年代	圖數	大份	含括社名	影響社群互動之可能因素					屯制	
				血緣/部落	地緣	餉稅	行政	屯營	養贍埔地	
道光三年 (1823)	1	萬斗六	萬斗六		八卦臺地兩側			北投小屯	萬斗六埔	
			貓兒干							水底寮
			阿束							
	2	大肚	貓霧揀	大肚社群	大肚臺地兩側	大肚社附 徵水裡社	南水通事 南水甲頭 大肚中北社 通事 大肚中北社 甲頭 中北大肚社 番差	阿里史小 屯	大姑婆	
			南大肚 北大肚 中大肚 水裡							
	3	阿里史	岸裡 ⁴⁰ 西勢 尾 卜仔籬	岸裡社群	大甲溪南北	岸裡社	以岸裡大社 為宗主社	蘇薯舊大 屯	罩蘭埔	
			日北							馬陵埔
			阿里史 烏牛欄							水底寮
	4	北投社	北投 南投		大肚溪流域	南北投		北投小屯	內木柵	
			柴坑仔						虎仔坑	
			眉裡						水底寮	
					濁水溪流域			東螺大屯	校粟林	

資料來源：參閱《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頁 2；《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4-1045。

⁴⁰應指岸西社而言。參閱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14-15。

圖 3-3 臺灣中部作為餉稅單位的「社」之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洪麗完，〈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圖 5-1。

其次，地緣上，這幾個社都在大肚臺地兩側附近活動，具有地緣關係，屬於地緣性社群。除了貓霧揀被日治時期的研究者劃成巴布薩族(Babusa)外，這些社在現代學術分類上均被列為拍瀑拉族(Papora)。⁴¹至於在屯制編制上，北大肚、南大肚與貓霧揀西社(可能是貓霧揀社西遷大肚山麓後形成的新社)同屬於北投社小屯，共享水底寮(今臺中縣境)的養贍埔地；中大肚與水裡歸阿里史社小屯，中大肚的養贍埔地也在水底寮，水裡社則在大姑婆。⁴²雖然設屯之基礎兼顧地緣與社群的內在網路關係，⁴³就大肚份下的社群而言，理應劃為同一屯所，並共享一養贍埔地，但事實卻非如此。換言之，大肚大份下的四個社群，從血緣關係、部落組織、餉稅、屯屬配置來看，彼此間各有親疏遠近的關係。整體而論，地緣關係應是這些社群組成一大份的主要依據。

2.阿里史大份：含岸裡(岸西社)、阿里史、日北、樸仔籬、西勢尾、烏牛欄五小股。除了日北社外，岸裡、西勢尾具有血緣的社群網絡，兩者均是大甲溪北岸岸裡舊社(在后里臺地)遷徙大甲溪南岸所形成的新社。其他均是清代以來岸裡大社轄下的行政社群，他們也都是「岸裡社」餉稅單位的成員。⁴⁴日治時期他們均被劃為巴宰族(Pazeh)；⁴⁵在屯制上，阿里史、烏牛欄與岸裡、西勢尾、樸仔籬分別被劃入阿里史小屯與蔴薯大屯中，日北則屬日北小屯。⁴⁶不過，地緣上這些社群都在大甲溪南北臺中盆地一帶活動，而日北舊社在今苗栗縣苑裡鎮境，

⁴¹參閱附錄二。

⁴²《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044-1045。

⁴³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頁 38-43。

⁴⁴參閱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本文圖 3-3。

⁴⁵參閱附錄二。

⁴⁶《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5。

十八世紀漢人大量移入後，往東邊苑裡溪上游芎蕉坑谷地、近山地帶遷徙，⁴⁷地緣上接近麻薯舊社祖遺鹿場鯉魚潭地帶，與岸裡社群彼此的互動應不困難。換言之，地緣因素應是日北與岸裡社群組成一大份的主要依據。

3.北投大份：含北投、南投、柴坑仔、眉裡等社。地緣上，他們皆在八卦臺地東緣，特別是北投、南投、柴坑仔都在大肚溪流域活動，而且都是北投小屯的成員(眉裡屬於東螺大屯)。其中北投、南投兩社早在荷蘭統治時期即合為一個贖社的單位。⁴⁸簡言之，就北投大份而言，贖社關係使南、北投社的關係較他們與其他社群密切，而地緣因素讓舊社位於八卦臺地東緣的北投、南投、柴坑仔社與西側稍遠的眉裡(在濁水溪流域)形成一個入埔單位，卻是兩個親疏略有不同的群體。北投大份下自成一小鬮的眉裡社小份，在屯屬上屬於東螺大屯，其養贖埔地位於校栗林(今臺中縣潭子鄉校栗林)。而同屬於北投小屯成員之一的北投、南投、柴坑仔社的養贖埔地則分散在虎仔坑、水底寮等地。⁴⁹眉裡未與東螺大屯的成員，如阿東社合成一個單位(阿東與舊居地緣接近的社群萬斗六合為一個單位)，說明番屯制度在人群組合上並未取代舊有的社群內在互動網絡。⁵⁰換言之，以北投大份為例，地緣因素仍是其成員間互動的基本元素。

4.萬斗六大份：含貓兒干、阿東與萬斗六等社。萬斗六社社址在大肚溪北岸臺中盆地西南緣，阿東社在大肚溪南岸彰化平原活動，都是大肚溪流域的社群。然而他們何以未因地緣因素，進而與北投、南

⁴⁷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頁21。

⁴⁸參閱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表3-1、3-2；本文圖3-3。

⁴⁹《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44。

⁵⁰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冊，頁38-41。

投、柴坑仔等都在大肚河流域活動的社群組成一大份？這恐怕與萬斗六、北投都是入埔先鋒、勢力較大，各自組成「大份」有關。⁵¹至於萬斗六大份下的貓兒干社，地處濁水溪口(南岸)沖積扇平原；貓兒干、阿束等社的養贍埔地皆在水底寮，萬斗六社在萬斗六埔地(今臺中縣霧峰鄉)，三者在地屬上分別為北投社小屯、東螺社大屯、柴裡小屯的成員，可見水底寮的養贍埔地可能是貓兒干與阿束互動的重要因素，⁵²阿束與萬斗六兩社則是地緣因素促成的社群關係。

2. 九大份之組成

依《總簿》與〈合同約字〉所示，道光八年(1828)的入埔活動，參與的社群較道光四年為多，(表 3-2)所鳩集的資金更多達道光四年的五倍(五千元)。雖然這是西部平埔社群另一次更大規模的移墾活動，但相較於道光四年的情形，其人群組合原理、土地分配規則並無太多更動。其土地圖份，分成十大份刊分，除了草地主(原住社)一大份外，共分九大份進行。(圖 3-4)

⁵¹ 萬斗六社早在蛤美蘭社邀請熟番入埔之前，就有意入埔開墾，北投則是與思貓丹社首先接觸，進而帶領各社入埔者；兩者的入埔人數與勢力，在岸裡社群入埔前，分別排名第一、二位。道光七年東螺社移入後，萬斗六退居第三位。參閱本文相關論述。

⁵²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1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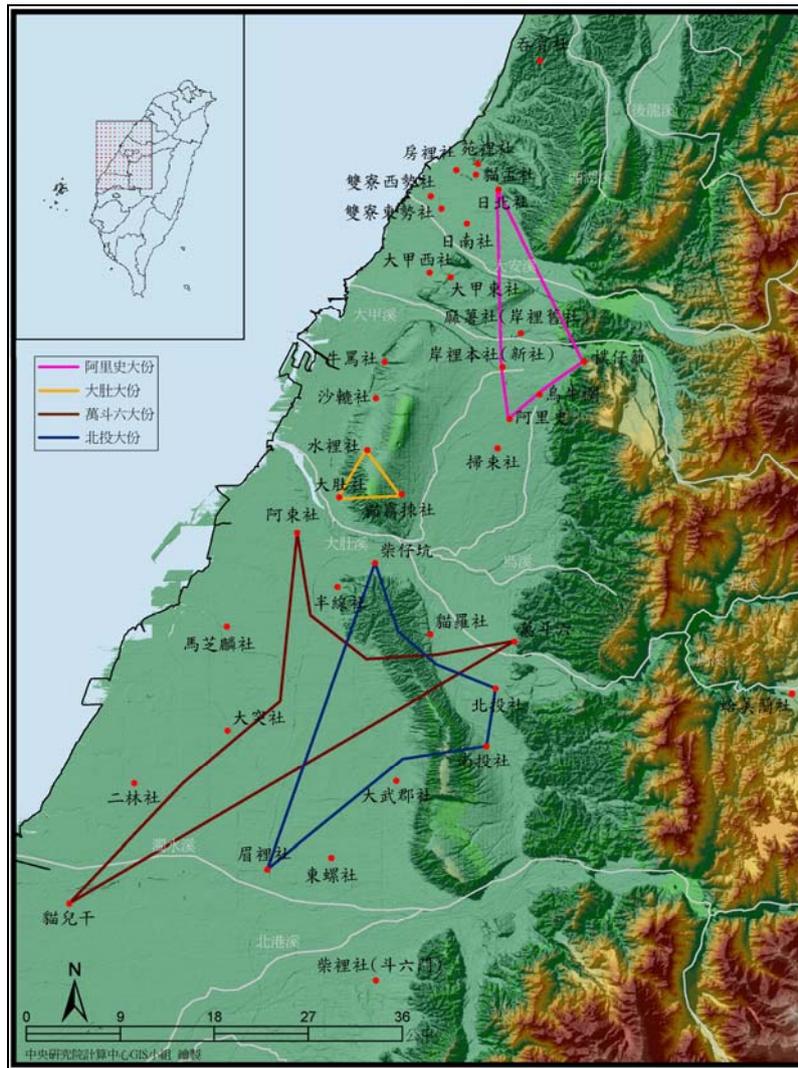
表 3-2 清道光八年(1828)入埔平埔社群九大份與草地主之土地圖分情形

大股	含括社名	埔地地點				代表人	大份	小股	備註
		史老榻埔地		北大埔埔地					
		圖數	段數	圖數	段數				
北投	北投	1	1	1	3	巫春榮	2	12	(1)九大股應得九份，另刊一份給蛤美蘭草地主自行耕種。 (2)北投第一、二圖內抽出二十二名人數，給二十二名南投番有出番貨者，仍配歸第九圖南投股內埔地均分。參閱表 2-2。 (3)前因北投以及東柴裡社曾出三〇六銀員之所費，公議另踏出北大埔埔地二段，令其永遠管耕。
	厝裡	2		7					
	柴坑								
萬斗六	萬斗六	3	1	5	1	李得恩		2	
	貓兒干 阿東							1 1	
阿東	阿東	4	1	4	1	陳海	1		
大肚	南大肚	5	1	9	1	戴烏蚋	1	1	
	北大肚								
	中大肚								
	貓霧揀 水里								
東柴裡	東柴裡	6	1	6	2	歐江河	1		
	東螺								
阿里史	阿里史	7	1	2	1	潘集裡	2	5	
	日北	8		3					
	朴仔籬五社								
	岸裡社								
	西勢尾 烏牛欄								
南投	南投	9	1		8	吳清	1		
草地主	蛤美蘭	10	1	10	1		1		

資料來源：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15-18；《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頁 32-42。

說明：本表以道光八年十月〈承管埔地合同約字〉為主，並參閱《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道光十一年六月十日刊分史老榻、北大埔埔地的資料而製成。

圖 3-4 九大股組成社群關係圖



資料來源：依表 3-2 繪成。

關於四大份的組成，已如前述。以下僅針對新加入的「東柴裡大份」加以分析。就番屯制度而言，東柴裡與東螺社分屬於柴裡社小屯、東螺社大屯；其養贍埔地一在內木柵，一在沙歷巴來積積莊(今臺中縣境)，⁵³可見促成他們合為一大份的原因，與番屯制並無直接關係。⁵⁴東柴裡與東螺社的活動地域，均在濁水河流域(隔溪相對)，並且是北路縱貫線必經的社群，⁵⁵交通與地緣因素應是兩社人群組合的主要因素。因此，入埔後人數頗多的東螺社，除了獨建林仔城外，並與柴裡社合成鹽土庄社。(表 3-3、表 3-4)

表 3-3 臺灣中部入埔平埔社群所形成之單一社群聚落(日明治三十年, 1897)

聚落名	現在里別 (埔里鎮)	社群成員	戶數	人口 (男:女)	最早遷入年代
八股庄	房里里	吞霄社	33	160(84:76)	道光二十一年以前
房里社	房里里	房里社	36	179(93:86)	道光二十一年以前
日北社	房里里	日北社	28	110	道光三年
水尾城庄			18	71	
坎頂			3	—	
下史港坑庄			12	61	
日南社	房里里	日南社	44	199(101:98)	道光二十一年以前
雙寮社	房里里	雙寮社	23	91(48:43)	道光二十一年以前

⁵³《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1044，原資料將柴里社記為阿里山社。

⁵⁴換言之，屯制與遷徙活動並無必然關係；由同屬於柴裡社小屯，養贍埔地也同在沙歷巴來積積莊的打貓、他里霧社……，均未入埔，可進一步獲得證明。

⁵⁵黃智偉，〈統治之道——清代臺灣縱貫線〉(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42。

表 3-3 臺灣中部入埔平埔社群所形成之單一社群聚落(日明治三十年, 1897)(續)

聚落名	現在里別 (埔里鎮)	社群成員	戶數	人口 (男:女)	最早遷入年代
水裡城庄	大城里	水裡社	11	46(23:23)	道光三年(1823)
生番空庄	溪南里	大肚社	18	71(36:35)	道光三年(1823)
烏牛蘭社	愛蘭里	烏牛蘭社	65	328(165:163)	道光三年(1823)
阿里史社	鐵山里	阿里史社	21	128(77:51)	道光三年(1823)
楓仔城庄	大湳里	——	7	47(23:23)	
守城分社	牛眠里	山頂社	58	314(168:146)	最遲道光八年(1828)
大湳社	大湳里	大湳社	46	220(114:106)	最遲道光八年(1828)
蜈蚣崙社	蜈蚣里	水底寮社	57	247(141:106)	最遲道光八年(1828)
大馬璘社	愛蘭里	大馬璘社	37	175(101:74)	最遲道光八年(1828)
十一份庄	水頭里	北投社	10	52(25:27)	道光三年(1823)
九叢楓庄	福興里	北投社	12	48(23:25)	道光三年(1823)
牛洞庄	不詳	南投社	12	53(32:21)	道光三年(1823)
文頭股庄	枇杷里	萬斗六社	11	82(54:28)	道光三年(1823)
林仔城庄	籃城里	東螺社	59	296(152:144)	道光五年(1825)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番情研究會誌》，2(臺北，1899)，頁 47-48；羅萬俛藏，〈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頁 1-48。

表 3-4 臺灣中部入埔平埔社群所形成之混居聚落(日明治三十年, 1897)

	聚 落	現在里別 (埔里鎮)	社群成員	戶 數	人口 (男:女)	原鄉所在 自然地理區	最早遷入年代	備註
血緣	牛臥山社	牛眠里	岸西社	46	253 (128:125)	北臺中盆地	道光三年(1823)	
			葫蘆墩社				道光二十一年 (1841)以前	
			麻薯舊社					
			社寮角社					
	*珠仔山	珠格里	北投社	—	—	南臺中盆地	道光三年(1823)	
水頭庄	水頭里	北投社	20	90 (40:50)		道光三年(1823)		
		南投社						
地緣	大肚城庄	大城里	大肚社	9	40 (21:19)	清水平原	道光三年(1823)	
			貓霧社			南臺中盆地		
	鹽土庄社	枇杷里	北斗社 (東螺社)	5	20 (11:9)	濁水溪 沖積扇平原	道光五年(1825)	最初為北斗社 聚落，後來柴 里社自白葉坑 遷入。
			柴里社 (斗六門社)					
	枇杷城庄	枇杷、杷城 等里	北投社	22	82 (50:32)	南臺中盆地	道光三年(1823)	北投社、阿東 各自分立，後 來合併；以北 投社為主。
			阿東社			彰化平原		
	中心仔庄	枇杷里	北投社	16	70 (30:40)	南臺中盆地	道光三年(1823)	以萬斗六社人 為主，分頂中 心仔社、下中 心仔社。
			萬斗六社					
恆吉城庄 (興吉城)	大城里	馬芝遴社	29	140 (70:70)	彰化平原	道光三十年 (1850)後	最初兩社各自 獨立，後合 併。	
		二林社			濁水溪 沖積扇平原			
		眉裡社						

表 3-4 臺灣中部入埔平埔社群所形成之混居聚落(日明治三十年，1897)(續)

	聚 落	現在里別 (埔里鎮)	社群成員	戶 數	人口 (男:女)	原 鄉所在 自然地理區	最早遷入年代	備註
性 質 不 顯	上(頂)梅 仔腳	北門里	日北社	10	75 (43:35)	苗栗丘陵	道光三年(1823)	
			貓兒干社			濁水溪 沖積扇平原		
	虎仔耳庄	不詳	阿里史社	2	8 (5:3)	北臺中盆地		由阿里史 社分出
			眉里社			濁水溪 沖積扇平原		
			萬斗六社			南臺中盆地		
	白葉坑庄	不詳	北投社	20	70	南臺中盆地	道光三年(1823)	
			柴坑社			八卦臺地		
			東眉社			濁水溪 沖積扇平原	道光五年(1825)	
			柴里社 (斗六門社)					
	下梅仔腳	北門里	阿東社	22	150 (70:80)	彰化平原		
眉裡社			濁水溪 沖積扇平原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頁 47-48。

說 明：打*號者為伊能原資料所無者。

(三)拓殖聚落之人群組合原理

除了前舉新移民的開墾組織、各社群組成大部份的依據，均與原鄉的社群內在網絡有關外，各社群入埔後所形成的新聚落，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平埔拓墾集團人群組合的原理。過去研究者曾指出入埔各社所形成的混居聚落，極為普遍。⁵⁶然而由表3-4所示，混居聚落僅佔所有

⁵⁶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頁 178 指「埔里的平埔族聚落因混居情形，極為普遍，故列表指出某一聚落為某一社或某一族人所居，並不符合該聚落人口結構的實際情形。」邱氏的論析依據，主要來自衛惠林對埔里巴宰社區人口結構的調查資料。事實上，邱氏忽略了衛氏敘述脈絡中的原意，「自從道光初年中平埔族有計畫的進入埔里盆地墾殖開發時，雖然五六種平埔番族，都還是聚同族成社(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但在每一聚落中的人口構成，首先是包含著同族而異

平埔聚落的35%，論者何以有此主張，值得進一步論析，尤其是關於這些聚落的人群組合依據與混居程度。

依據《總簿》資料所示，入埔者最早聚居在南港溪旁福鼎金的舊社，一直到道光八年刊分史老榻、北大埔時，相關契文仍註明「先到之番親，愿踏出福鼎金現居宅地、土園壹所，不論先後來之番親皆可在此築室、住居，不得阻當。」⁵⁷換言之，新移民入埔後都先在舊社(在番社溝南岸覆鼎金)聚居，隨著日後埔地開墾工作的進展才慢慢移出，另建村落，並形成散居的狀態。因此，新居的形成時間最早應在道光八年以後。(圖 3-5)

依表 3-3、3-4 所示，入埔各社新成立的三十四個聚落中，十個以原鄉舊社名稱爲新居地命名，如房裡、日北、日南、雙寮、烏牛蘭、阿里史、大湳、大馬遶等。依據伊能嘉矩十九世紀九〇年代末(明治三十年，1897)的調查資料，這些聚落中水裡社人聚居的水裡城庄人口總數爲 11 戶 / 46 人、大肚社人的大肚城庄 9 戶 / 40 人、雙寮社人所建的雙寮社 23 戶 / 91 人，人口皆在百人以下。其餘混居聚落，均爲一至二百人，甚至三百人的聚落。

部落的人口來源。第二是在每一聚落單位內自始即已有少數其他平埔友族參雜其中。惟我們必須知道每一部落在建社初期還是以同族，乃至於以同一舊部落來源的人口為主體。其他少數異族及異部落人口，只是屬於少數族的附庸地位。」衛氏強調建社初期以同族或同一舊部落來源的人口為主體，並依日治時期的族群分類，表示聚居原則爲「聚『同族』成社」，這種說法固然不符合實情(清代無族的概念)，但他已指出以同一舊部落來源的人口為主體的事實。而邱氏若以衛氏 1969 年對巴宰聚落的研究，作爲十九世紀全埔里盆地移入平埔聚落的組成說明，也忽略了歷史變遷、人群流動的可能因素。參見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1)。

⁵⁷ 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18-19。

圖 3-5 西部平原平埔社群在埔里盆地形成之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依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頁 37 複製。

就整體新成立的聚落規模而言，這些以舊社名稱命名的聚落，屬於較小型的村莊。這類以原來社名為新居命名的現象，一方面顯示其住民原鄉來源的一致性與其不忘祖源的態度；另一方面說明移入人口多的單一社群較容易獨立成立村落。除了以舊社名為新居命名的聚落外，如萬斗六的文頭股庄，東螺社的林仔城等，都是以單一社為主(或許有少數他社混居其中)所形成的村落。類此由單一社群(或以單一社群為主)所組成的村落，共有二十二個，佔由新移民建立的三十四個村落的65%。

混居聚落群中，主要含血緣與地緣兩類性質。屬於部落血緣性質組合者，如岸裡新舊社群中的岸西社、葫蘆敦、蕪薯舊、社寮角等社組成的牛臥山社；屬於地緣性質組合者，如由大肚社與貓霧揀合建的大肚城，東螺(北斗社)、柴裡的鹽土庄，北投、阿東的枇杷城，⁵⁸北投、萬斗六的中心仔庄，馬芝遴與二林的恆吉城(興吉城)，北投、南投的水頭庄、珠子山等，可見即使是混居狀況的村落，也有其組成的原則。而在血緣與地緣等因素中，以地緣因素為人群組合的主要原理，血緣次之。不過，整體而言(包括單一社群)各社入埔所形成的新聚落，仍以血緣性質的聚落佔多數。

至於由日北、貓兒干等社組成的梅仔腳，以及阿里史、眉裡的虎仔耳庄，北投、柴坑、東眉、柴裡的白葉坑，性質比較不明顯。

此外，依據移川子之藏的調查，指「林仔城、恆吉城、梅仔腳，與東螺、大武郡、半線、眉裡、二林、阿東、馬芝麟、大突社，以上

⁵⁸八卦臺地東側的北投社與大肚溪口的阿東社，兩地間雖有一段距離，但均為順著大肚河流域、以中部地區首要吞吐港鹿仔港(今彰化縣鹿港鎮)商業交易圈的社群。參閱王世慶、張炳楠，〈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1968)，頁1-44。

八社係關係番社。」⁵⁹關於這些社群何以聚在一起組成聚落，或這些聚落的社會關係，移川氏並未進一步說明，值得本文進一步分析。

根據《總簿》道光三年、五年的記錄，以上八個社群中，曾出現阿東、東螺、眉裡等社，此外目前所見道光三十年以前的土地刊分與拓墾資料，均未有其他社群參與的記錄。因此，大武郡、半線、二林、馬芝麟、大突等社的移居時間，筆者推測應在道光三十年以後。⁶⁰移居之前，他們之間在原鄉究竟存在什麼關係呢？以地理位置而論，八個關係社都在大肚溪南岸至濁水溪北岸、八卦山以西地帶活動。以番屯制度來說，除了位在八卦臺地的柴坑仔社併入北投小屯外，彰化平原、八卦臺地的西部平埔社群均附入東螺大屯。⁶¹以養贍埔地論，獨自在校栗林的眉裡，入埔後與阿東合建下梅仔腳，並與柴坑社、柴裡社、北投社成立白葉坑，與阿里史社共組虎仔耳聚落。(表 3-4)除了與柴裡社同為濁水溪流域的社群外，眉裡與其他各社並無特別牽連。不過，眉裡與這些社在移居後，參與埔里盆地的土地闢分，所得埔地位置相鄰，對新聚落的組成應有影響。(圖 3-5)在萬斗六埔共享養贍埔地的大武郡、半線兩社，與北投小屯轄下的貓羅社，三個社群不僅入埔時間不同，移居後在聚落組合上，也不會發生任何關聯。養贍埔地在沙歷巴來積積莊的東螺社、二林社與馬芝麟社，入埔時間不一；東螺社在聚落組合上，選擇其原鄉鄰社柴裡社，而非二林社或馬芝麟兩社合建村落。而養贍埔地在沙歷巴來積積莊的社群尚有柴裡小屯的打貓、他里霧等社，他們均未參與入埔移居活動。

此外，東螺大屯中，除了阿東、大突兩社的養贍埔地在水底寮，

⁵⁹ 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43。

⁶⁰ 依《總簿》有關道光三年至十一年的闢分紀錄，並無這些社群的資料。參閱表 2-1、2-2、3-3、3-4。

⁶¹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4。

舊社在濁水溪南岸的貓兒干社、西螺社，南臺中盆地的南投社、貓霧揀社，八卦臺地的柴坑社，清水隆起海岸平原的大肚、南、中北社、水裡社、牛罵南社、牛罵北社、沙轆社，以及北臺中盆地的阿里史、烏牛欄等社群的養贍埔地，也在水底寮。⁶²但西螺、牛罵南社、牛罵北社、沙轆社並未入埔，而阿東(參加第一波入埔)、大突等社入埔時間差別極大，移居後阿東社與北投社(地緣關係)共同建立枇杷城，並與眉裡社(原鄉都在彰化平原)合成下梅仔腳。換言之，東螺大屯轄下除了阿東、大突兩社的養贍埔地在水底寮(圖 3-5)外，共享水底寮的中部社群共有十四個，他們在入埔與否、移入時間、刊分土地的股份組成，或移居後的聚落組合，皆無必然的關係。

以上說明番屯制度在各社的遷移與聚落形成上並未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地緣關係才是他們彼此互動的重要因素。地緣關係也表現在二林社與馬芝麟社的關係上，他們可能都是道光三十年以後才移入者，在新天地並共同創建新聚落恆吉城。除了地緣上兩社位在彰化平原近海地區外，他們且為臺灣府北路官道「嘉彰海線」必經的社群，因此交通路線對彼此的互動有一定的影響。⁶³換言之，交通因素是地緣關係外，二林社與馬芝麟社入埔後組成同一新居的主要依據。而由東螺大屯轄下的八個關係社在遷徙與聚落組合上的關係，具體說明番屯制度對社群互動的侷限性。

以上針對臺灣中部地區平埔社群參與四大份、九大份組合，以及拓墾聚落人群組合的分析，說明社群互動因素除了舊有的社群社會關係，如傳統部落組織、血緣關係、地緣關係外，外在統治力量介入後的相關措施，如跨社設部落公職人員、餉稅(贖社)單位等，對社群社會

⁶²《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4-1045。

⁶³黃智偉，〈統治之道〉，頁 42。

關係的強化也產生一定影響；但以上各種因素又以地緣因素最為關鍵。至於番屯制的施行，對臺灣中部社群網絡發展雖略有促成作用，並未改變舊有社群關係太多。

四、平埔熟番集體意識之形成與展現方式

本節擬以埔里盆地原住部落蛤美蘭社提出「打里摺」，作為結集人羣的號召為例，說明其出現背景與意涵，從而分析十九世紀臺灣中部平埔熟番集體意識的展現方式。

(一) 社群網絡與集體意識

依據相關資料顯示，臺灣中部平埔社群早在外力介入以前已存在某種內在互動網絡，⁶⁴而十七世紀中葉荷治、清領以來，在餉稅、部

⁶⁴如形成「大肚王」跨部落聯盟、地方語言圈等。關於大肚王的轄理情形，請參閱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臺北，1992)，頁183-175。依據荷蘭來臺第一位正式的教區牧師Candidius(干治士)的記載，分布在新港附近的幾個村落，包括新港、目加溜灣、蕭壠、蔴荳、大武壠等，習慣類似且說著一種相似的語言。在民族上，南部人，包括放索、下淡水(以上在今屏東)、瑯嶠(今恆春)，以及附近鳳山八社等，與新港人有所不同。他們之間有親緣關係，但語言不同。放索語(Tapoliangse)為南部臺灣三種語言(另兩種為排灣語Parruanse與魯凱族下三社語Tonghotavalse)之一，荷人稱為南路語(Zeydeytsch 或 Zuidsche)。1636年，荷人在新港開辦第一所學校，同時將新港語(Sinckansche)制定為新港及其附近地區的共用語言。此外，在荷蘭文獻中，今臺南市以北地區所使用的語言，還包括虎尾語(Favorlanghsche)、大肚語(Chamachatsche)、山地語(Berchsche)。其中虎尾語為二林、虎尾等地區及其北部部分村社的共通語言，即虎尾語為一優勢語言，是兩個地區居民的共通語。二林地區的二林話(二林方言，Terrokechetael)，依過去的研

落行政等設計上，對村社間的社會關係也有強化作用。這類自然生成的社會網絡與外在環境促成的互動經驗，乃十九世紀初他們發起共同拓墾行動的主要動力。清朝對「社」的統理，包括承繼自荷治時期的餉稅制度、跨社設公職人員等，以及官道交通⁶⁵、經貿市場圈的發展，⁶⁶均有助於這個範圍的社群網絡的形成。而在交通與傳播訊息

究，可能是分佈於「諸羅山與鹿港之間的十四、五個村落所使用的語言」。另一主張認為這種語言的使用地區在今北港以北一帶，小川尚義並認為 Favorlang 可能與 Babuza (巴布薩族) 關係密切。大肚溪北邊使用大肚語 (Chamachatsche) 的族群，應與大肚王的轄區範圍相符。山地語則是東方山地區域所用的語言。換言之，從語言現象來看，今臺南市以北地區(北路地區)的語言有四種，包括新港語、虎尾語(包括二林語、虎尾語)、大肚語、山地語。新港語使用於新港社附近；二林話主要流行於東螺溪以北到大肚溪以南地區；大肚語使用於大肚溪北邊大肚王轄區。而虎尾語的使用，則跨越濁水兩岸，北邊直逼大肚溪南岸，與大肚語毗鄰，南與 Sinckansche (新港語) 的使用地區接連。放索語、排灣語與魯凱族下三社語則為荷語外，使用於南路集會區的南路語。參閱賀安娟，〈荷蘭統治之下的臺灣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一六二四～一六六二)〉，《臺北文獻》，125(臺北，1998)，頁 84 上、85 下-86 上；翁佳音，〈虎尾人(Favorlangh)的土地與歷史〉(演講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未出版，1995)；依小川尚義的說法，Favorlang(費佛朗語)的拼寫有 Favorang、Favorlangh、Vavorlang、Vavorlangh、Vavorolangh、Vavorollangh……。參閱小川尚義，〈關於費佛朗語〉，《語言與文學》，4(1930)，頁 33-44(中譯文發表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中譯彙編》[臺東：臺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1993]，頁 243-257)；伊能嘉矩，〈關於費佛朗番地〉，《東京人類學會雜誌》，24：279(東京，1909)，頁 358-359(中譯文發表於黃秀敏譯、李壬癸編審，《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中譯彙編》，頁 85-86。)

⁶⁵關於清代臺灣縱貫線的交通發展，可參閱黃智偉，〈統治之道〉。

⁶⁶臺灣中部的港口，除了雍正九年官方開鹿仔港、海防港(海豐港)、三林港、勞施港(大安港)、蓬山港、後壠港等為島內貿易港外，二林港、王功港、草港、番仔挖港(今彰化縣芳苑鄉)、水裡港、房里港、苑裡港、吞霄港、礁砵叭港(今苗栗縣境)，均是十八世紀興起於臺灣中部的港灣，尤其乾隆

上，雖然清代平埔社群的互動或臺灣社會的人群網絡關係，均較十七世紀開放、流通，但人群的互動仍非今日資訊時代可以比擬，聯絡上無法做更大範圍的串聯。換言之，這些限制使平埔社群的聯合僅能限於地域性、有族群(漢番)互動經驗的社群間。以入埔墾殖的三十幾個社為例，多是曾涉及大甲西社抗清事件的社群，⁶⁷(圖 4-1)其中馬芝遴、二林、貓兒干、眉裡、柴裡、東螺等社，雖非大甲西社事件的關係社群，地緣上他們同為彰化平原的社群，一樣是以鹿仔港為商業交易圈的人群。易言之，彰化平原馬芝遴以南地區雖未參與大甲西社事件，但十八世紀以來的社群互動並不限於此。⁶⁸(圖 4-2)

四十九年(1784)以後官方正式開鹿仔港為與中國大陸直接對渡的正口，以鹿仔港為中心的經濟圈對中部社會、兩岸的互動，均有正面影響。參閱[清]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66-67、74；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玉山書房，1996)。另關於臺灣中部以鹿港為中心的市場經濟圈活動狀況，請參閱王世慶、張炳楠，〈鹿港開港史〉，頁 1-44。

⁶⁷參閱洪麗完，〈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第五章第二節平埔社群聯合抗清與集體意識的相關討論。

⁶⁸除了彰化平原一望無際的地理環境有助於彰化平原馬芝遴以北、以南地區社群的互動外，十七世紀中他們曾經同樣屬於地方語言虎尾語、二林語的語言圈(虎尾語又是兩語言區及其北部部分村社的共同語言)，雖然他們不像馬芝遴以北地區到大甲溪北岸崩山社群一般屬於「大肚王」轄下跨部落聯盟的成員。

雖然遷徙集團中的岸裡、南北投等社在大甲西社事件爆發時，屬於協助官方平定「亂事」的一方，其餘則為抗清的社群。但十八世紀以來在面臨外在急劇變遷的環境下，這類歷史恩怨早已為相似的困境（與漢人的生存競爭）、共同的經驗（土地流失）所沖淡。⁶⁹尤其他們在林爽文事件時，曾聯成一氣，共同戮力協助清廷平「亂」，其與漢人族群不同的「熟番」整體情感，無疑獲得進一步發展。⁷⁰村社間也逐漸跨越原有的單一部落認同，進而發展出共同行動的基礎；這種「我群（we group）」應是拓墾集團共同行動的重要動力。（參閱本節討論）

簡言之，基於過去共同的族群（漢番）互動經驗與集體記憶，入埔社群限於大安溪北岸到濁水溪南岸特定地域的族社。基於此，養贍埔地分佈於埔里盆地西緣、舊社位在濁水溪以南的大部分社群被排除在入埔拓墾集團之外；而屯屬配置、養贍埔地均在大甲溪北岸的崩山社群，卻成為拓墾集團「我群」成員之一，主要因他們與中部平埔社群具有相同的族群互動經驗。⁷¹換言之，從特殊的族群互動經驗與統治關係、現實環境來看，聯合入埔並非巧合，而是外在的番漢族群互動經驗與平埔內在網絡發展的結果所促成。

⁶⁹由道光年間受邀入埔時，他們都是蛤美蘭社的「打里摺（番親）」我群一員，足以說明這些社群具有明確的我群範圍，參閱本文相關討論。另關於平埔社群的土地流失問題，可參閱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第二部分，頁277-352的討論。該書主要由制度史角度勾勒清代熟番地權的形成與變遷，並對日治以來已成定說的「番租類型」重新分類，可說是柯氏本書最大貢獻之處。

⁷⁰關於林爽文事件始末，請參閱柯志明，《番頭家》，頁248-255。

⁷¹這類漢番族群互動經驗，包括大甲西社事件、林爽文事件等。

(二)「打里摺」之提出與意義

漢人入殖臺灣以前，南島語系民族基本上以部落(tribe)，以及部落以下之次級認同村社(village)為認同對象。這種現象從中外歷史記錄都可以獲得證明，如十七世紀初(明萬曆三十年，1603)陳第隨驅逐倭寇的沈有容軍隊進入臺灣安平等地，根據他的所見所聞寫成〈東番記〉。陳氏所見為明末清初臺灣西南部的社群：「鄰社有隙則興兵，期而後戰。」⁷²十六世紀六〇年代(1660)瑞士人Herport在臺灣的旅行記錄，則載：「臺灣島的土人散居各處，分成部落，各自獨立，都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⁷³以上均說明南島語系民族以部落作為認同單位，且社與社之間常有戰爭發生的現象。十八世紀二〇年代(清康熙末年)藍鼎元〈粵中風聞臺灣事論〉也說：「各社語言不通，里門之外視若秦越。」⁷⁴此外，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記錄臺中盆地東緣的族群：

岸裏、樸仔離、阿里史、掃東、烏牛欄五社，不出外山，惟向
貓霧揀交易(底線為筆者所加)……樸仔離逼近內山，生番眉裏國、
貓堵貓堵兩社，間出殺人。⁷⁵

貓霧(霧)揀舊址在今臺中市南屯一帶，在其北邊活動的岸裡社群這時已歸化清廷(康熙五十四年)，但與外界仍十分隔絕，僅與貓霧揀交易物

⁷² [明] 陳第，〈東番記〉，收入 [明] 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5。

⁷³ Albrecht Herport，〈臺灣旅行記〉，收入《臺灣經濟史三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頁 41。

⁷⁴ [清] 藍鼎元，〈粵中風聞臺灣事論〉，見 [清]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45

⁷⁵ [清]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28。

資。同書描述苗栗臺地、丘陵的族群：

崩山番皆留半髮(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去縣日以遠，風俗日以變。願此後墾番北至中港限；音語止一方，他處不能辨。頭髮頂上垂，當額前後剪……。⁷⁶

據此，崩山番、後壠番兩社群雖然地理位置毗鄰，依現代族群分類且同屬於道卡斯族，⁷⁷但十七世紀之初，其文化、語言的表現卻如此不同。

不過，進入歷史初期以後，特別是十八世紀以來，在外來統治政策(如學習共同語言、文字等)⁷⁸與漢人優勢社經(如學習漢式定耕、漢文化價值觀等)衝擊下，以及平埔社群適應急遽變遷的環境所引起的內在回應，⁷⁹早期視周遭社群形同外人(alien)、異文化的原住民，⁸⁰逐漸產生跨部落認同。本文所論臺灣中部平埔社群在十九世紀初出現「平埔番」的自稱，即是一個例證。⁸¹雖則平埔傳統文化因外在環境的改變已逐步流

⁷⁶ [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134-135。

⁷⁷ 參閱附錄一。

⁷⁸ 如官方在部落設置社學，教育社人子弟，或因部落附近聚集眾多閩南人而學習閩南語，或靠近客籍人士聚居區，學習客家話。參閱[清]陳夢林，《諸羅縣志》，卷5〈學校志〉，頁79-80；洪麗完，〈大安大肚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頁225-226；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調查四番社一切俗尚情形詳底〉，頁57。

⁷⁹ 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洪麗完，〈異族接觸與南島民族之「文明化」：十八世紀後半葉岸裡社群社會文化之探索〉(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2001年6月28-29日)，頁1-37等相關討論。

⁸⁰ 這種視周遭部落形同異文化的情形，由英人早期在澳洲土著領域進行探險，需不斷更換通譯的情形(語言、習俗，甚至友好關係，有一定的範圍)，更可具體說明。參閱D.W.A. Baker, *The Civilised Surveyor* (Victory: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⁸¹ 這由其入埔後所訂刊分土地的合約書自稱「平埔番」，獲得證明。參閱移

失。而「平埔打里摺」主張的提出，則是揭示跨部落認同的形成，從而有共同行動、一起創造理想生活環境的願景。

依據西部平埔社群移墾埔里盆地後，分別在道光四年訂〈思保全字〉、道光八年立〈望安字〉，契文內容主要載明：(1)來自西部平原的「漢奸」郭百年，與北來「兇番(泰雅族)」為構成蛤美蘭社人生存威脅的兩大原因；(2)思猫丹社、蛤美蘭社稱西部社群為「平埔打里摺」，並宣稱他們彼此原為「一派相生，同氣連枝」，因鄭成功攻取臺灣，使「我祖兄弟奔散，分居內外山之所」；(3)為了「相助抗拒兇番」，並使西部平原「平埔打里摺有長久棲身之所」，在思猫丹社引介下，蛤美蘭社決意邀請與漢人土地競逐失敗的西部平埔社群「入社通行，踐土會盟，通和社務……得以保全安居」。⁸²

以上契文說明外力侵入、漢人入殖等外在客觀環境的改變，使埔里盆地一帶的非漢民族重新強調、創新並找尋失落的祖先，藉著共同的祖源，共創歷史記憶，進而提出新的群體宣稱——「打里摺」，⁸³以凝聚共識，促成共同目標、利益的過程。⁸⁴換言之，思猫丹社、蛤美蘭社與西部平埔社群是否原為「打里摺」、是否真的因鄭成功攻打

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観たる〉，頁15-18；附錄二。

⁸²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観たる〉，頁14-19。

⁸³此一出自埔里盆地原住族群蛤美蘭社的主張「打里摺」(顯示化番蛤美蘭社與西部熟番人群具有相同的「我群感」)的提出，類似西方研究者所謂的「族群(ethnic group)」概念，但「化番」、「熟番」等並非單一族群，而是多群團體，因此，筆者以為稱群體比較符合實際狀況。參閱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9)。

⁸⁴此即社會人類學家的研究結果，客觀環境常使人群重新凝結、共創並提出新的族群宣稱。關於歷史記憶與人群的發展，可參閱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一書，有關羌族族群認同的相關論述。

臺灣而使其祖先兄弟分手的事實並不重要。因為記憶可以視為歷史材料的一種，尤其對無文字的南島語系民族而言，其傳統歷史常需倚賴口耳相傳而傳留下來，而且基於現實的需求，人群往往可以選擇、強調或創造一些「過去」；即「社會記憶」應被視為歷史記載的一種。

85

其次，化番蛤美蘭社爲了與意圖侵佔社地的「漢奸」，以及備受威脅的「兇番」對抗，寧可接受思猫丹社的建議，⁸⁶邀請素昧平生的西部平埔社群(除了北投、南投、猫羅等社域近鄰埔里盆地的社群外)，共創美麗的生活願景，卻未就近找尋盆地內或附近其他村社的援助。⁸⁷這可能受限於埔里盆地的內在環境，如道光三年眉裏、致霧、安裏萬等三生番社勢力皆極強盛，常與清代文獻中「嗜殺」的沙里興往來；盆地南方今日月潭的水社、田頭、社仔社等化番，與猫蘭、審鹿等生番，自嘉慶年間被郭百年侵墾以後，勢力大衰；而思猫丹社所處地域在嘉、道年間已有大量漢人入墾，累積過去長久的族群互動經驗，社人對漢人「他群」已有所警惕。因此，思猫丹社援引同樣面臨漢人生存威脅

⁸⁵不過，歷史研究者若視其為「歷史材料」的一種，欲追究此一兄弟之邦的「史實」，難免以有「疑問」的史料待之。

⁸⁶以思猫丹社與蛤美蘭社長久以來的密切關係，不難解釋其何以被託以重任。關於兩者的關係，過去已有不少研究者提出看法，包括兩社皆屬於布農族或血族的主張。無論如何，可確定的是兩者地理位置接近且互動良好。參閱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頁42；劉枝萬，〈日月潭史話(二)〉，《埔里鄉情》，2(埔里，1978)，頁36；洪敏麟，〈住民志·平埔族篇〉，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纂，《臺灣省南投縣志稿》，頁2407。

⁸⁷關於埔里盆地內或附近的部落村社分布情形，請參閱鄧傳安完成於道光三年的〈水沙連紀程〉，收入《蠡測彙鈔》，頁5-7；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變遷(1815-1934)〉，《臺灣史研究》，7：1(臺北，2000)，頁81-134。

的平埔社群為奧援的考慮，並不難被理解。⁸⁸

再者，必須釐清的是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在清代大致被官方分成熟番與生番二大類，以及介於生、熟番之間的「化番」。⁸⁹熟番指清治下繳納番餉、服勞役，以及接受官方教化的原住民族，他們的村社大致上分佈在西部平原、丘陵、淺山地區，各有傳統村社名稱，如大突、沙轆、二林……，他們也都以此自稱。而生番大致上就是今日大家熟知的高山族群(並包括一些平地社群)，他們住居在清廷政權所不及、版圖以外的化外地區。

清初以來，基於治安而施行族群隔離政策，清廷自康熙末年在漢人拓墾邊區劃界立石，乾隆年間並開始築有形的土牛溝、界，直到清末因外力而不得不調整行之有年的「封山禁海」政策，改行「開山撫番」的經略方式。⁹⁰大致上，生番與納餉、不服役的化番都在界外活動，只有越界的漢人與雜髮的熟番人群滲雜其中。以上各類人群的名稱，在漢人來到臺灣之前並不存在。

簡言之，早期這些人群雖然各有其族群的特徵(如祖先來源、文化、語言、宗教等)，但對漢人來說，他們看起來都差不多，因而被統治者、漢人硬歸為同一族群並名之為「番」；又以歸化清廷政權、納稅、服

⁸⁸關於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思貓丹社等邵族，面對漢人優勢社會的處境，可參閱鄧相揚，〈水沙連地區的拓墾與邵族的處境〉，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67-116。另陳計堯，〈試論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歷史遷移(1815-1934)〉，頁 81-134 則是針對十九世紀至日治時期日月潭地區原住民的遷徙論析，也涉及漢人的侵墾與移住的討論。

⁸⁹參閱洪麗完，〈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第二章第一節熟番人群性質的相關討論。

⁹⁰參閱洪麗完，〈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第二章清廷之邊疆統治第二、三節的相關討論。

役與否，別為生番、熟番與化番。由於這類外來勢力所給稱呼常與征服過程、統治力量同時發生作用，當熟番屈服在清廷的統治下，也逐漸接受這些外加的稱呼。而這種外來的集體稱呼，在漢人優勢社會的形成過程中，也逐漸使不同的村社發展出一種比他們原來各自特定的自我稱呼，更被廣泛接受的認同，前舉入埔各社的「平埔番」(即平埔熟番；平埔指西部平原)自稱詞即是一個說明。換言之，熟番一詞先是被外人認定，然後自己認定的人群稱呼。這種轉變除了與外在環境變遷有關，也涉及作為「群體」的現實意義，即以「平埔番」作為共同的身份認同(identity)，以利於動員和團結所有的村社，來爭取他們的共同利益。

(三)「平埔打里摺」之我群範圍與排他性

1. 我群範圍

前舉，西部平原入埔各社包括眾多、複雜的不同社群。這種跨越部落、進行大範圍聯合活動基礎的形成，顯然深受外在環境變遷的影響。對面臨與漢人生存競爭失敗的西部平埔社群而言，除了共同移墾、共創新生活天地的理想外，由於記取過去與漢人交往的教訓，在計畫往墾埔里盆地的行動上，互相約定不得讓漢人參與耕墾，以維護新居地共同的資源。⁹¹這類排除漢民族在外，且以曾經有過共同的族群(漢番)互動經驗與記憶的社群為主的移墾行動，不只展現了前所未有的組織能力，更具體呈現其非漢民族「平埔番」的集體認同。從參與者主要為活動於西湖溪以南、濁水河流域的平埔各社，卻不含位在濁

⁹¹這可能是他們成為生命共同體的主要依據。

水溪以南，但養贍地分佈在埔里盆地西緣的社群，說明這是施行已達二、三十餘年的番屯制度所無法取代的舊有村社社會關係網絡的展現。就此而論，過去主張番屯制促成大規模跨社群之遷徙活動的觀點，有修正的必要。至少並不適用於臺灣中部平埔社群的移墾活動。而入埔這種屬於特定地域範圍社群的活動，誰是「我群」成員，是否可以加入移居行列，顯然與特殊的族群互動經驗有關。

其次，由西部平埔跨族社但非廢社他遷的移居活動來看，⁹²值得本文進一步追問者，歷經百餘年來與漢人的族群互動結果而逐漸成為臺灣社會的少數民族，⁹³為清治下大部分平埔社群所面對的共同處境。然而何以參與移居的村社中有人選擇離去，也有人拒絕遷徙。

依筆者過去的研究，西部平原面對漢人優勢社會衝擊的平埔社群，在面臨土地嚴重流失、傳統文化日益佚失的困境，並非完全束手無策。他們不斷試圖調整傳統生活，以適應變動中的臺灣社會。⁹⁴其中有適應較佳者，在改變傳統游耕、狩獵生計為漢式定耕的生活方式後，可以立足漢人社會，並與漢民族競爭生活資源，如活躍於臺中盆地的岸裡社群總土官阿莫家族(又名阿穆、阿睦)，成為清代中部地區有名

⁹²參閱洪麗完，〈從「番社」泛稱看清代漢人優勢社會之形成：以臺灣中部為例〉，收入《尹章義教授還曆紀念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中)，以及本文的相關討論。

⁹³一般社會多半存在多種文化，當不同族群文化發生交流後，自然產生社會層化(stratification)現象，社會上便有所謂少數與多數族群的區別。所謂多數族群(majority)指居於社會主導地位的社會人群。然而多數與少數族群不一定以數量分，兩者關係乃相對而言，其主導/附屬的地位，掌握和使用較多/較小的政治經濟社會力，也是相對而言。參閱李憲榮，〈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入施政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225-226。

⁹⁴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洪麗完，〈異族接觸與南島民族之「文明化」〉，頁 1-37 等相關討論。

的經營地主；⁹⁵不只建築福州漢式大宅第，也捐建岸興宮土地公廟、參與迎媽祖的活動，這些都是漢人社會士紳階層積極參與的社會公益事業；並且阿莫子孫有多人經由武功與捐官成爲具功名者。⁹⁶清水平原牛罵社蒲姓家族曾至中國大陸迎接媽祖，在西勢地區(今臺中縣清水鎮境)建壽天宮媽祖廟，並宣稱自己的祖籍爲大陸泉州。⁹⁷位於彰化平原濁水溪下游的馬芝遴社潘家，在日治時期不論財勢、官勢，在今彰化縣福興鄉境，均無人能與之匹敵，並且爲一人丁興旺的龐大家族。其後裔潘邦治爲清代秀才(人稱潘秀才)，日治時期曾任福興庄庄長。⁹⁸至今六十歲以上的馬芝遴社族裔多清楚本身祖源。⁹⁹在清水平原牛罵社南邊活動的沙轆社人，日治時期爲保有共有社地、維持社人團結一致的精神，曾組成類似漢人祭祀的團體，即以全體部落祖宗爲祭祀對象而獨具部落集體性傳統特色的「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他們未曾參與中部任何跨社群的活動，至今其族人每年仍以同興宮爲集體祭祀的地方，¹⁰⁰並且明白本身祖源所自。¹⁰¹此外，地處臺灣中部彰化縣治

⁹⁵陳秋坤，〈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臺北，1991)，頁1-35；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⁹⁶關於阿莫家族的社經狀態及其家庭受漢文化洗禮程度，以及保有部分傳統生活的相關討論，可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253-333。

⁹⁷由留在原鄉，至今仍爲頗具規模的大家庭蒲家爲例，曾至中國大陸迎接媽祖，在西勢地區建媽祖廟壽天宮，似乎可說明受漢文化洗禮較深，較能融入漢人社會的社人，多未參與搬遷之舉。以上爲筆者田野調查所得資料。

⁹⁸有關潘家的發展，請參閱陳俊傑，《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0)。

⁹⁹筆者曾在2003年前往福興進行調查。

¹⁰⁰關於「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的組織情形與沙轆社史變遷，請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頁145-252。

¹⁰¹1988-1992年間，筆者經常往返沙鹿鎮境，其時沙轆社族裔多不願面對自

所在的半線社人，因社域附近為臺灣中部政經交通中心，社人與漢人互動多，受漢文化洗禮早且相當深，此或為十九世紀該部落僅有少數社人移入埔里盆地的原因。¹⁰²

以上例子說明較能融入漢人社會，也掌握較多生活資源的平埔社人，對部落的認同有些可能因融入漢人社會而丟失，有些則頗能維持。¹⁰³另一方面，由於他們接受漢人生活方式且與漢人社會互動多，或較能調適社會變遷的腳步者，可能也較易被漢人社會所接受，一般不會輕易遠離故居。

不過其中部份留居原鄉但日後卻淪為漢人社會低下階層的平埔社人，變成遊走在漢人社會的邊緣人，如以通事添敏星為首的沙轆社人，經常在漢人舉行喪葬喜慶時「呼男喚女，聚黨呵聲，到處藉索」；經濟力佳的漢人多「任其取攜，免受糟躪」，但貧者「告以困乏，每被橫行」。¹⁰⁴此事所反應的可能狀況，包括(1)漢人與平埔人因存在土地糾紛，致沙轆社人藉機勒索；(2)社人因生活無依，經常在漢人的喜慶喪葬場合中求得溫飽。無論實際狀況為何，沙轆社人的舉止無疑造成漢人社會極大的困擾，這些人必然無法為漢人社會所認同，不過

己的祖源問題。然因近十餘年來政治社會變遷結果，他們已能坦然接受，部分族裔並公然投入平埔文化復振運動。

¹⁰²關於半線社的歷史變遷，可參閱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彰化文獻》，創刊號(彰化，2000)，頁 69-100。

¹⁰³如岸裡大社直到近代仍不忌諱提到自己為熟番王的後人。而牛罵社蒲姓族裔則宣稱自己來自中國大陸泉州地區。

¹⁰⁴如十九世紀八〇年代(光緒十二年，1886)，由於陳姓漢人將父棺殯葬在鹿寮山(今臺中縣沙鹿鎮境)祖墳，被添敏星等「挾眾控陳肚允佔葬黨毆」，官府因而出示嚴禁：「爾等凡遇莊民有喜慶喪事等事，不准仍前率黨任意勒索花紅、酒禮，以免滋生事端。」參閱《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15-117。關於鹿寮山的土地關係，可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之研究》，頁 145-252。

由添敏星「挾眾控陳肚允佔葬黨毆」的事實來看，恐怕沙轆社人本身也不一定認同漢人社會。但他們對於部落的認同應可肯定，至少部落的集體性由「呼男喚女」、到處藉索，具體呈現。

再者，入埔遷徙活動通常由部落中的頭人主持，此由《總簿》、〈思保全字〉、〈望安字〉得以說明，¹⁰⁵且這些人不乏受過漢式教育並保有自覺意識的部落精英。¹⁰⁶依據邵士伯(Shepherd)的研究，認為部落社會受清廷中央統治政策的影響，造成村社內部權力結構的重整，形成受漢文化影響較深的新領導階層，與較淺的傳統勢力；通常傳統勢力受漢文化洗禮較少，與官方關係差，也是勢力較薄弱的群體，十九世紀以來搬離舊居，前往近山地帶定居者多半為這群人。¹⁰⁷邵士伯所言現象是否吻合入埔頭人的寫照，限於資料，無法進一步分析。不過，從十九世紀末留在原鄉的社人，仍由通事、土目、屯丁首等主持社務來看，¹⁰⁸這些身為村社權力核心的社人多半未參與遷徙活

¹⁰⁵除了萬斗六社田成發為己革通事外，出現在《總簿》、〈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望安招墾永耕字〉的代表，包括土目、頭人之類。參閱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15-18；《分墾蛤美蘭圖分名次總簿》：「再批明：『五社頭所列之名次，係立頭人在內，餘各社眾番難盡登。』」，頁 7。

¹⁰⁶如嘉慶年間帶領「流番」移居蘭陽平原的潘賢文屬於傳統部落的重要人物，曾接受漢文教育，並參與通事職位的競爭。參閱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84-105；陳中禹，〈從乾隆朝岸裡社訟案看番漢糾紛的型態(1758~197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103-113；柯志明，〈族群政治、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1988)。

¹⁰⁷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357-358, 388-390.

¹⁰⁸通事、土日均為社務的重要推動者；屯丁首則是清乾隆五十五年實施番屯

動。他們代表已獲得權勢的階層，特別是由官僚體系認可的部落公職人員。而參與移居活動的社人，除了頭人之外，包括已革通事、屯弁，如萬斗六田成發、余猫尉、乃猫詩等，在移居過程中透過各村社間的協商，達成資金籌措、土地分配、居住空間的配置等共識，移居者明顯地呈現休戚與共的我群感。換言之，認同部落之外，參與移居活動者也須具備財力。就此觀點而言，留居原鄉的社人，可能包括認同部落但貧困、缺乏經濟力的弱勢者。此由前述沙轆社人的例子，也可獲得旁證。

如表 4-1 所示，若以特定地域社群為基本條件，經濟力、部落認同為變項因素，可以搭配出 A、B、C、D、E、F 等各種可能。其中只有 E 型人群，即屬於特定地域的社群並且經濟力佳、部落認同強的社人，最有可能參與遷徙活動；¹⁰⁹而在集體性強的部落社會，部分經濟力差、部落認同強的社人，如 F 型人群可能在眾力的支援下，隨社人入墾。¹¹⁰這兩類移居者的人數僅佔總人口數的三分之一強。¹¹¹至於 A

制度以後，部落新崛起的領導階層。關於通事、土目、屯丁首等部落公職人員的職務身分與地位，請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 三版），頁 371-392、405-406。

¹⁰⁹ 依據筆者對遷居埔里恆吉城的二林社族裔進行口訪，報導人之一林玉(假名，生於 1921)家族所表現的「士紳家庭」風格：建漢式瓦屋、門樓，畜養奴婢，最足以說明其受漢文化影響但保有族群認同，以及甚具財力的狀況。參閱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77-78。

¹¹⁰ 遷居埔里恆吉城的二林社族裔林傳(假名，生於 1913 年)表示，其父因嗜酒欠債，導致他被召贖以還債的後果。參閱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78 及註 99。

¹¹¹ 依據洪麗完，〈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表 4-2、表 6-5、表 6-6 的人口資料，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中臺灣平埔社群共有屯丁 1,896 名，以平埔族群的家戶規模(每戶以 4-5 人計)而言，取平均值約有 8,532 人左右。西海岸平埔社群移居蘭陽平原的「流番」約有千人，而日明治三十年(1897)

型的社人可以以岸裡大社的後裔為例，他們一直到現在仍以部落過去的歷史為榮，也不避諱公開自己的族屬。¹¹²而B類型的社人，在漢人優勢社會中容易丟失部落認同，並逐漸傾向接受漢人認同，最後可能成為漢人社會的一員。¹¹³如牛罵社人認為自己來自大陸泉州地區，前已述及。至於C、D尤其D常成為漢人社會的邊緣人，前舉添敏星之例可以作為部分C型及特定地域社群中經濟力差、部落認同強的社人的D類型代表。

表 4-1 地域社群、認同與遷徙關係表

A	特定地域社群	——	經濟力佳	——	部落認同強	——	原鄉
B	特定地域社群	——	經濟力佳	——	部落認同弱	——	原鄉
C	特定地域社群	——	經濟力差	——	部落認同強	——	原鄉
D	特定地域社群	——	經濟力差	——	部落認同弱	——	原鄉
E	特定地域社群	——	經濟力佳	——	部落認同強	——	遷徙
F	特定地域社群	——	經濟力差	——	部落認同強	——	遷徙

總之，入埔者都是集團拓墾，顯示新居地擁有廣大的可耕地，此為吸引移民遷徙的重要因素。至於舊居環境對遷徙活動產生的推力，除了土地流失的經濟因素外，遷與不遷的考慮決定於是否屬於這個特

埔里盆地的平埔人口有 3,931 人，總計日治初期中臺灣移出的平埔社人約有五千人。若以百年前的 8,532 人為準(正常狀況應更多)，移居人口約佔總人數的 34%，佔三分之一強。

¹¹²十餘年前，一般平埔族裔多不願他人知曉其本身族屬，岸裡大社的後裔卻不然。關於岸裡大社的我群認同，請參閱鍾幼蘭，〈族群歷史與意義〉。

¹¹³十年前筆者在民間進行訪談時，常出現當事人不欲人知自己族屬的情形，但附近漢人卻多知道當事人的祖源。這種害怕別人知曉自己的族屬，或不願說出自己祖源的現象，近年來因臺灣社經變遷，已有所改變。

定區域的「我群」、能否籌措足夠資金、是否認同部落等因素。因此，移居活動只是部分社人參與而非村社整體的活動。

2. 排他性

道光年間埔里盆地原住部落蛤美蘭社與中介人思猫丹社，除了宣稱他們與西部平埔社群曾為兄弟之邦外，並以「打里摺」口號歡迎平埔熟番移住民。對蛤美蘭社來說，援引西部新移民的目的在維護其生活空間不受「漢奸」與「兇番」的侵犯；對新移民而言，其移居目的不僅僅在找尋新的生活資源，並在於建立一個以平埔社群為主的「非漢族群」社會(排拒漢人入埔)。

依據人類學家過去的研究，族群形成大約可分為兩種形式，一是「族群」乃具有一共同客觀體質、文化特徵的人群，亦即，族群現象基於原生的共同來源(共祖)；¹¹⁴其二為基於社會分類、內化過程的交互作用而成。¹¹⁵近來研究者也已注意到族群認同的發展有其更為複雜的過程；族群認同是一種社會構成，因是一種社會過程，故族群分類常可變動。換言之，族群意識(ethnic identity)必須被視為一組來自當地居民、外來者(outsider)與國家權力的關係，因此在其形成過程中存在兩個社會真實(social reality)的情境(context)。其一，由權威者定義下(authority-defined)的社會真實；其二由日常生活產生的(everyday-defined)社會真實。¹¹⁶證之「平埔打里摺」群體邊界的形成過程，先是前述清廷將

¹¹⁴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¹¹⁵Melissa Brown, "Ethnic Classification and Culture: the Case of the Tujia in Hebei, China," *Asian Ethnicity*, 2:1 (2001), pp. 55-77.

¹¹⁶如 Shamsul 強調 Malaysiay 族群意識形成中殖民知識的重要性。參閱 Shamsul A. B., "Identity Contestation in Malaysia: Comparative Commentary on 'Malayness' and Chinese," *Akademika*, 55, pp. 17-37; Shamsul A. B.,

臺灣的原住民稱為「番」，並依統治關係分為生番、熟番與化番，這些被權威者所界定的人群中，臺灣中部的平埔熟番在經過百年來社會人群(漢人與原住民、官方)互動結果，不僅接受「熟番」的外加稱呼，並用以集結人群、進行集體拓墾活動。¹¹⁷

但嚴格說，「平埔打里摺」並非一個族群團體(ethnic group)；以現代學術的人群分類而言，入埔者並非單一族群(含有道卡斯、拍瀑拉、巴宰、洪雅、巴布薩五大族群)，¹¹⁸他們彼此間的文化、語言、習俗均有所差別。因此，在十九世紀的墾殖活動上，不同族社仍然依據其社會關係(而非族群)各自形成大份參與土地刊分；在年度儀式上，相關社群也各自舉行祭儀；在聚落的組成上則有其選擇的依據，前已述及。¹¹⁹雖則十九世紀以來，「平埔打里摺」團體中個別社群的文化習俗差異已非昔日之獨具特色。

其次，由於清廷的生、熟番分類、「教化」與漢人優勢族群的文化洗禮，十九世紀以來原本同為南島語系民族的生、熟番，在物質文化上日顯不同；同時，與漢人的生活習俗卻愈為相似。在面臨外在急劇改變的環境，各社更強烈體認到彼此間的同質性高於漢人與生番人群，進而發展出熟番集體認同感。由於入埔各社有過不少與漢人互動

“Debating about Identity in Malaysia: a Discourse Analysis,”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4:3 (1996), pp. 8-31.

¹¹⁷依據美國社會人類學家Barth的族群理論，認為族群乃人群社會組織的一種形式，不同族群間存在一個族群邊界(boundaries)；此邊界的形成，主要是在互動的社會關係中所產生，而非人群孤立演變的結果。換言之，Barth特別關心團體認同的內在過程。參閱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¹¹⁸參閱附錄一。

¹¹⁹參閱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 134-135；以及本文相關討論。

的不愉快，甚至對漢人懷有恨意的共同經驗與記憶，如土地流失、族群衝突，¹²⁰他們也抱持著再創新生活領域的願景。因此，得以聯合行動並達成創造以平埔番為主體的社會，這種集體性並持續了半個世紀之久。¹²¹

簡言之，「平埔打里摺」集體意識的形成(並發揮其社會功能)，主要來自他們被清廷歸為熟番的人群分類(classification)，以及長久以來與漢人、生番互動，主觀上對這兩種人的異己感，從而對同樣遭受清廷理番政策影響、漢人文化衝擊，以及生番生存威脅，同是熟番人群的生活經驗所引發的內在基本情感聯繫。就此觀點而言，我們便能理解何以西部平埔族社在發展以「非漢族群」為主的生活空間時，除了將漢人排除在外，也將原初「打里摺」主張的倡者界外化番(非熟番)蛤美蘭社排除在外的緣由。

從社會文化而言，入埔前西部平埔社群與蛤美蘭社原無太多接觸，除了共同面臨漢人生存威脅的大環境外，道光年間平埔新移民間的經濟生活、習俗、語言，與政治上仍為界外化番的蛤美蘭社，有所不同，¹²²特別是兩群人在土地經營¹²³與農耕活動上，¹²⁴有相當差異

¹²⁰如臺灣中部不少部落至今仍流傳漢人以米斗向熟番借貸，卻利用他們用餐、飲酒時，以斗屁股還債的故事。

¹²¹依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熊一本的考察，當地漢人不出十戶。這應與平埔新移民頗能緊守拒絕漢人入墾的諾言有關。雖則十九世紀五〇年代(清咸豐年間)他們開始允許漢人入墾盆地，漢人移居者卻需改變其漢人認同、生活方式與平埔社群一般，並且是從事貿易活動而非土地經營者才能定居。而平埔社群至少在清光緒元年(1875)「開山撫番」以前，一直保持他們在埔里盆地的優勢與集體性。換言之，「開山撫番」對平埔社群作為埔里盆地的主人，以及平埔社群間的互動關係產生極大影響。這方面的討論已非本文研究範圍，值得未來進一步分析。參閱〔清〕熊一本，〈條覆籌辦番社議〉，收入〔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30。

¹²²關於蛤美蘭社的物資生活記錄，相關資料不多，不過透過考古資料的了

性。雖然入埔後，早期平埔各社曾在覆鼎金舊社與蛤美蘭社同居共處，真正發揮他們被邀請入埔以「保全安居」的協定。然而十九世紀二〇年代(道光八年, 1828)以後，因新移民的墾殖成果漸成，吸引了更多接受漢人土地經營理念洗禮的西部族社移居，他們爲了發展自己的生活空間，以其學自漢人的水田耕種技術與土地經營理念，開疆闢土，成爲蛤美蘭社在土地經營上的競爭對手。¹²⁵不僅如此，不到一個世代，平埔新移民的總人數，也遠遠超過原住族群之上，很快成爲盆地

解，他們應屬於過著農耕、狩獵兼漁撈的初民生活。其次，在蛤美蘭社北邊、眉溪以北地帶活動的眉社相關記錄，也可以做爲了解埔社生活圖像的參考。依據劉韻珂〈奏勘番地疏〉載：「內有雜髮着衣履十之七八，餘尚披髮跣足，男番以番布或鹿皮二塊護其下體前後，女番以番布數幅，裹其下體，上身亦被服番布，而襟袖初具。亦有布質藍縷不能蔽體者……。」劉氏所描述「披髮跣足」指眉社人而言，他們的生活狀況其實就是平埔社群接受漢文化以前的主要生活方式。參閱〔清〕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收入〔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16-217；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國史館，2002)，頁28-33。

¹²³如本節所論，埔、眉社人對土地共享的概念，較像西部平埔社群與漢人接觸以前所持有部落土地共有的想法，而經歷十八世紀以來的土地經營、發展，熟番不僅具有漢式地權概念，也存在私有土地所有權的觀念。

¹²⁴依據劉韻珂的觀察：「埔里社可墾地約四千餘甲，其社南之一千甲，先經熟番私墾。兼有生番私墾之地，均係畸零小塊，不成片段；且俱將稻穀撒於田地，聽其生長，並非插種之法，秧苗皆稀散細弱，難期秀實(底線為筆者所加)。」參閱〔清〕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收入〔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15。

¹²⁵十九世紀中葉(清道光三十年, 1850)埔里盆地屬於蛤美蘭社的生活領域，幾乎全部被新移民刊分完畢，僅留少數在「生番股」偏僻地段的土地；眉溪以北屬於原住部落眉裡社的領域，也都已開墾殆盡。不過，刊分土地時平埔移民將蛤美蘭社算爲一大份(共十份)；屬於蛤美蘭社的「生番股」，由吞霄社佃首、雙寮佃首、日北社人、東螺社人耕墾。就這點而言，也頗見新移民與原住族社有「同居共處」的用心。參閱簡史朗、曾品滄主編，《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

中的優勢人群，¹²⁶且最後讓蛤美蘭社落得無立足之地。¹²⁷

總之，從「打里摺」群體的發展來看，顯然這是個因利益而結合的團體。至於基於過去族群(漢番)互動經驗與共同記憶、現實環境條件而組成的「平埔打里摺」(不包括蛤美蘭社)，雖然以其人口與農耕技術的優勢，快速成為埔里盆地的新主人。但由於該群體發展上的先天限制；除了前舉缺乏足以強化其整體人群作為一個「族群」的「共同特徵」外，各社群入埔有先後、墾地環境與條件的不同(影響墾殖型態)，以及受原鄉社群社會網絡的影響，原先因外在環境變遷而形成的跨社群團體，隨其勢力的發展，加上在新居地缺乏漢人的威脅下，不再如從前之團結一致對外，並逐漸形成「南北番」對立的局面。¹²⁸

如上所述，「平埔打里摺」的社會認同乃外在定義與內在回應過程結合的結果。¹²⁹也就是經前述第二類社會分類、內化過程的交互作用而成，而非第一類有一共同客觀體質、文化特徵的人群(原生的共祖)。無論從其發展過程(外在環境變遷促成內部的回應)、組織目的，或其在集結

¹²⁶依據道光二十七年劉韻珂，〈奏勘番地疏〉載：「埔里社……現在生番大小男婦二十七丁口，熟番約共二千人。眉裡社……現住生番大小男婦一百二十四丁口」據此，平埔新移民入埔後僅二十年間，其人口總數約為原住族群埔、眉社的十三倍。參閱〔清〕劉韻珂，〈奏勘番地疏〉，收入〔清〕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215。

¹²⁷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888-889。

¹²⁸依《平埔蕃調查書》，指清道光三十年北投社人巫春榮任埔、眉社總通事時，由於私心引起「南北番」之爭。筆者認為，其實更結構性的因素，可能在於南、北番入墾時間、墾拓方式，與所處地域的地理環境不同有關外，與其原鄉的社群網絡亦不無關係。參閱〈平埔蕃調查書〉(1910)與本文相關討論。

¹²⁹這方面的相關討論，可參閱Joane Nagel, "Rethinking Ethnicity: Identity, Categorization and Power,"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7:2 (1994), pp. 197-223.

人群所發揮的功能，特別是在建立以「平埔打里摺」為主體社會的目的上，平埔打里摺的號召的確皆曾發揮作用。¹³⁰

五、結論

十七世紀以來，特別是十八世紀漢人入墾活動與漢人社會發展所引發部落村社的社經文化變遷，包括人口流失、生活空間壓縮、傳統文化佚失等現象，都是清代西部平埔社群共同面臨的生存壓力。¹³¹因此，當移居成爲創造較佳生存環境的重要選擇時，西部平原各地的社群乃不約而同地在十九世紀嘉慶、道光年間展開遠離故居的活動；其中尤以中部平埔族群移往埔里盆地的規模最大。依據李亦園的研究，認爲這是因爲平埔社群與漢人間的生存競爭，以西部平原爲最激烈使然。¹³²筆者認爲這種現象尙與中部社群的特殊族群(番漢互動)經驗有關。本文企圖透過十九世紀平埔跨社群集體拓殖埔里盆地的活動說明之，從而考察臺灣中部平埔熟番集體意識的形成與展現方式。

十九世紀結合在界外內山化番蛤美蘭社「打里摺(蛤美蘭語：番親之意)」宣稱下，移墾埔里盆地的中部平埔社群，並非單一族群。各社因本身生活空間遭到漢人嚴重壓縮的處境(推力)，與埔里盆地廣大地域墾殖利益的吸引(拉力)，乃附和蛤美蘭社的招墾活動，實則並不一定具有

¹³⁰筆者認爲這個由跨部落人群組成的團體(群體)，充其量只能算是一個西方社會人類學族群理論定義下的類族群團體。

¹³¹參閱洪麗完，〈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群〉，第三、四章的相關討論。

¹³²就全臺而論，平埔社群的遷徙活動，以嘉慶、道光年間的移動最爲繁複。李亦園在〈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一文，指出全臺灣較具規模的遷徙凡四次，包括中部平埔族移居宜蘭縣境、中部平埔族移居埔里盆地、噶瑪蘭族移居花蓮與臺東、西拉雅族移往東部。參閱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入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53-58。

與蛤美蘭社一致的人群認同。此由入埔後各社努力創造了以他們為主體的新世界，卻未遵守入埔時與地主蛤美蘭社「同居共處」的約定，並將其排除在外，足以說明。

入埔熟番各社與化番蛤美蘭社之間，不只在清廷人群的分類上不同，熟番指歸化清廷、服勞役、繳餉稅、受教化的非漢族群，乃相對於化外之民「生番」而言；介於生、熟番之間，歸化納餉但不服役、不雜髮者稱為「化番」，兩者在物質生活上也有一些距離，如熟番學習漢式水田耕種與土地私有經營理念。而生活習慣上，失去馘首之習(被清廷禁止)可能是化番與熟番相似，但卻是其與生番間最大的差異。因此，從社會生活而言，「平埔打里摺」我群範圍的界定，不在於其與化番蛤美蘭社或漢人族群的經濟生活、宗教習俗、語言等文化特徵的不同或相似，而是他們在清廷的統治、人群分類下，以及長久以來與漢人接觸的過程，內在主觀情感油然而生的感受，即外在環境引發平埔熟番內在情感回應的結果。

從古文書上的記錄，「番親」一詞早為平埔族社所使用，¹³³但將不同村社的番親視為一個整體，則是十八世紀平埔社群開始大量與漢人接觸以來，在其社經文化皆發生巨大變遷的過程始出現。換言之，就西部各社的歷史發展而言，平埔熟番集體意識的具體呈現發生於十九世紀其傳統文化漸失之際。因此，我們若由族群的內在文化型態分析「平埔打里摺」作為一個不同於漢人或生番人群的依據，將難以找到作為該族群的族群特徵內涵，也無法了解何以熟番集體認同在各社群傳統文化漸失、生活方式與漢人逐漸相似之時始出現，而需從他們所處的外在環境變遷去理解。質言之，由於外在統治環境與漢人優勢社會的壓力，促成村社內在的變化，最終乃有十九世紀平埔熟番集體

¹³³參閱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上、中、下冊。

意識的出現，並在蛤美蘭的「打里摺」(含蛤美蘭社)號召下開展具有排他性的「平埔打里摺」(不包括蛤美蘭社)集團拓殖活動。¹³⁴

其次，「熟番」這類社會認同的形成，一方面深受清代人群分類(先是政治分類，隨而受社會分類的強化)之外在定義(externally-located)過程的影響，一方面隨著漢人社會的成長、定型，引發熟番社會內部的回應。本文由清廷強加給熟番的外加集體稱呼，到被稱為熟番的人群以此詞彙自稱的內化過程，說明政治分類的有效性不僅只是人群分類而已，隨該人群受到社會分類過程的影響，其結果更是對該族群社會發展的干預，從而改變那個被分類的世界與人群生活的經驗。換言之，熟番人群被分類(categorize)的經驗，有助於其族群認同的形成。¹³⁵即熟番的族群認同是透過(至少部分)他人的分類過程而產生。

總之，本文透過入埔拓墾活動的討論，一方面解析平埔跨社群遷徙活動的推、拉力，一方面考察在清廷邊疆治理與漢人優勢社會形成過程中，平埔村社關係網絡的發展，以及平埔熟番集體意識的形成過程。對清代臺灣中部平埔熟番集體意識的形成，本文主要針對內外兩方面及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和作用，進行分析。所謂外在因素，包括清廷的人群分類，從而影響漢人的異己對待，以及漢人優勢社會的發

¹³⁴這種現象正如社會人類學家Barth所說：造成「族群」最重要的特點是族群邊界，而不是邊界內的文化內容；而且由於族群認定本身十分主觀，常隨著社會情況而變化，因而族群特性的表現有時是該族群為了滿足他們的屬性、求生存，或為了達到他們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方面的利益而採用的策略；蛤美蘭社的「打里摺」主張，顯然就是基於現實的需要。參閱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¹³⁵如果我們接受文化與日常生活不可分及其迫切的需要性，則由有力的他者所形成的日常生活經驗，其分類對團體認同(group identity)的影響就更顯重要。因此我們論述平埔族群認同時，必需視其為一般社會認同的一種。參閱Joane Nagel, "Rethinking Ethnicity: Identity, Categorization and Power," pp. 197-223.

展等方面。所謂內部方面，指的是平埔族社如何以各自的生活領域為核心，並視周遭人群為陌生人或敵人，隨著十七世紀中葉外力入殖，尤其在清廷邊疆控制力的擴充，以及漢人優勢地位的形成過程交互作用下，平埔村社關係進一步發展，平埔我群(we group)與漢人他者(otherness)之分也逐漸成為對比。而隨著平埔熟番人群逐次成為臺灣社會的少數族群，這一與漢人社會競爭失敗的生活經驗促使他們產生共同的行動基礎，並引發十九世紀一波波再造新生活園地的企圖；最後在埔里盆地原住族群蛤美蘭社邀請下，以「打里摺」的身分，集體前往漢人移墾社會的邊陲內山埔里盆地開拓其生活領域。以上這些村社內部的變化由來並非自發，而是與外部環境的發展因素相互作用，兩者同時促使變化的最終實現。

換言之，就平埔熟番意識的發展而言，其現實生活的困境和複雜的族群互動經驗，使得外在因素對內在變遷造成至為明顯的影響。而十九世紀的大遷徙活動，則是此內外環境交互作用結果的具體呈現。因此本文從熟番人群的被分類過程，以及在此過程中「平埔打里摺」一詞所產生的特有情境(context)，說明外在定義的熟番人群分類意義，如何進一步內化成為該人群的自稱，且其何以發生內化的現象。

(本文於 2006 年 2 月 8 日通過刊登)

*本文曾在 2003 年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辦「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研討會，承評論人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張素玢暨與會學者等多所賜教，並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寶貴意見，始能修改定稿；論文編輯格式則由筆者國科會計畫助理吳奇浩先生協助修訂，在此一併致謝。

**本文各圖置於新史學網頁(<http://saturn.ihp.sinica.edu.tw/~huangkc/nhist/17-2.htm>)，原圖彩色清晰，有興趣的讀者，請自行上網閱讀參考。

附錄一 臺灣中部地區平埔族村落譯名、戶口表與地理範圍、族屬表

地方區別	荷治時期 村落名稱	日治時期 族屬分類	清代文獻譯名	清代社域範圍	1650年(明永曆四年) 人口數(戶數)
淡水集會區	Parrewan	道卡斯族	吞霄社	在今通霄鎮並及西湖鄉	115(30)
	Warrewarre		房裡社	在今苑裡鎮並及大甲鎮境	189(46)
	Tennatanangh		雙寮社	在今大甲鎮北境	—
	Warrouwar		南日社	在今苑裡鎮、銅鑼鄉並及大甲鎮境	394(90)
	Dockudukol/ Tumel		大甲社	在今大安鄉、大甲鎮境並及外埔鄉境	401(105)
	小計				1,099 (271)
北部集會區	Aboan balis Aboan	巴宰族	阿里史 ¹³⁶	在今豐原市社皮里	115(34)
	Tarranoggan		東 Aboan (清代岸裡大社)	在今后里鄉、豐原市、神岡鄉	604(124)
	Aboan Auran		西 Aboan (烏牛蘭社)	在今豐原市	225(54)
	Aboan Poalij		樸子籬社	在今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豐原市朴子里	369(77)
	小計				1,313 (289)

¹³⁶原文註為蔴裡蘭，但筆者以為應指阿里史，因為岸裡社群中蔴裡蘭屬於岸裡大社移居大甲溪南岸始分支發展的支社，十七世紀中葉在荷蘭戶口表中單獨列舉人口數據，不符合歷史事實，並且岸裡社群中已出現烏牛欄與朴仔籬社的記錄，獨缺阿里史社的資料，也在情理之外。

附錄一 臺灣中部地區南島語族村落譯名、戶口表與地理範圍、族屬表(續)

地方區別	荷治時期 村落名稱	日治時期 族屬分類	清代文獻譯名	清代社域範圍	1650年(明永曆四年) 戶口表	
北部集會區	Babausack	巴布薩族	猫霧揀	在今臺中市	116(27)	
	Assock		阿東，啞東	在今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263(55)	
	Baberiengh		半線柴仔坑	在今彰化市彰南里、香山里	291(62)	
	Taurinap / Dorenep		西二林 即馬芝麟社	在今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並及秀水鄉境	289(55)	
	Saribalo		西 Saribalo (舊稱)即三林	疑在今芳苑鄉境，後與二林社合併	106(22)	
	Tarkais/ Gilim		二林	在今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	419(85)	
	Dobale baota		東螺北斗	在今二水鄉、田中鎮、北斗鎮並及田尾鄉、埤頭鄉、溪湖鎮	386(92)	
	Balabajes		Valnpais (舊稱) 即眉裡	在今溪洲鄉、埤頭鄉並及竹塘鄉境	203(57)	
	小計					2,073 (455)
	Comach	拍瀑拉族	牛罵	在今清水鎮	193(58)	
	Salach		沙轆	在今清水鎮南、沙鹿與梧棲鎮境	106(30)	
	Bodor		水裡	在今龍井鄉境並及沙鹿與梧棲鎮境	121(23)	
	Dorida Amicien		北 Dorida (即北大肚)	在今大肚鄉北境並及龍井鄉臺中市	97(25)	
	Dorida Babat		中 Dorida (即中大肚)	在今大肚鄉北境並及龍井鄉臺中市	84(18)	
	DoridaMato/ Camachat		南 Dorida (即南大肚)	在今大肚鄉北境並及烏日鄉、臺中市	155(47)	
	小計					756 (201)

附錄一 臺灣中部地區南島語族村落譯名、戶口表與地理範圍、族屬表(續)

地方區別	荷治時期 村落名稱	日治時期 族屬分類	清代文獻譯名	清代社域範圍	1650年(明永曆四年) 戶口表
北部集會區	Tausa Talakey	洪雅族	北 Dosack (即南投社)	在今南投市	271(73)
	Tausa Mato		東 Dosack (即北投社)	在今草屯鎮	194(61)
	Kakar Barroroch		貓羅	在今芬園鄉並及 霧峰鄉境	148(39)
	Turchara		大突	在今溪湖鎮、二林 鎮、芳苑鄉、埔鹽 鄉	267(60)
	Tavocol		大武郡	在今社頭鄉、員 林東南山區並及 二林鎮、永靖 鄉、田尾鄉	260(76)
	Basjekan (Abasie)		貓兒干/	疑在今崙背鄉	422(81)
	Arriasangh		麻芝干別名 Talack Bajen (即柴裡社,斗六 社或斗六門社)	在今斗六市	249(72)
	小計				
總計					7,052 (1678)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臺北，1994)，頁 210、220-222；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臺北，1997)，頁 63；洪麗完，〈地域、社群與村際關係網絡：以岸裡大社為中心之考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10.23-25)；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上冊，頁 16-28、中冊，頁 4-17；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10.23-25)，頁 17；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東社柴仔坑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彰化藝文季刊》，2(彰化，1999)，頁 19-25；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群關係再思考〉，收入劉益昌等著，《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頁 85-103。

附錄二 〈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

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社主大舌、耆番老說、番太雅安至萬、小雅安抵內、小老說眉注仔等，緣因前年郭百年侵入開墾、爭佔埔地，殺害社蕃，死已過半。(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未幾，再遭北來兇番，窺我社慘、微少蕃丁，遂生欺凌、擾害，難以安居。阿密、大舌等正在思慮保全，幸有思貓丹社番親來社相商，云及：前日間上山捕鹿，偶遇該親打里摺亦入山捕鹿，相會敘出情因。言及在外被漢奸勒佔，棲身無地，大慘難言。阿密、大舌，以及思貓丹社番親等，竊思木有本，水有源，自我祖上以來，原與打里摺一脈相生，同氣連枝，為昔日國勝(按：指鄭成功)攻取臺疆，以致我祖兄弟奔逃，散分居內、外山之所。聞此大慘，不得不為之悲哉，是故輾轉尋思，而今此本社地廣番少，屢被北番擾害，慮乏壯丁共守此土，如得該親打里摺來社同居、墾耕，一則可以相助抗拒兇蕃，二則平埔打里摺有長久棲身之處，所謂一舉兩得，而無虞矣。是以阿密、大舌率同眾子姪等，立即央托思貓丹社番土目毛蛤肉郎觀併伊耆番棹肉加達等，前去招募平埔打里摺入社通行踐土會盟、通和社務，使諸兇番以及漢奸不致如前侵界，得以保全安居，散而復聚矣。茲阿密、大舌同我眾子姪等相商，情愿踏出管內埔地壹所，坐落福鼎金，東至車路橫溝界，西至溪界，南至山腳界，北至番社溝界，四至界址踏明，即付平埔打里摺均分、開墾成田耕種，併帶泉水灌溉充足永耕，以慰後望，聊充日食之需。如其將來有你等打里摺，尚惠然肯來扶社，有得番丁昌盛者，密與舌等另再踏出埔地，與你等開墾管耕，決無異志。而平埔打里摺北投社羅打朗、宣帽八，萬斗六社田成發、李加蚋，岸西阿里史社潘集禮、阿四老六萬，南北大肚社郭球、愛箸武澤，同眾打里摺等，念及親派之情，備來許多禮物，奉送朱歧、馬掛壹佰領，犁頭*伍拾付，棉被壹佰領，銅鼎壹佰口，烏布貳佰疋，斧頭壹佰支，柴刀伍拾支，其餘物件難以一筆登約，略值價銀壹仟餘員禮物，即日同中收入足訖。其所有踏出福鼎金埔地壹所，永付與平埔打里摺掌管墾耕，永為己業。蜜、舌等世代子孫，不得管回生端滋事。保此打里摺係是蜜、舌同我眾子姪等，甘愿招來同居、墾耕，我等子子孫孫永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紙壹樣，付與平埔打里摺永遠收執為證。

即日同中收過平埔打里摺奉送禮物折值價銀壹仟餘員完足，再炤。

秉筆 鄭克成(花押)
為中招募思貓丹社番土目毛蛤肉(手印)
小雅安(指模)

者蕃棹肉(指印) 番 大雅安(指模)
道光肆年貳月 土目阿密 至萬(指模)
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蛤美蘭社番
者番老說(指模)

者番加達(指印) 社主大舌 小老說

為中招募思貓丹社蕃土目郎觀(手印) 蕃 抵肉(指模)
眉注仔(同)¹³⁷

¹³⁷移川子之藏，〈承管埔地合同約字を通じて觀たる〉，頁 14-15。

An Examin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Ethnic Identity from the Migration of Plains Aborigines in Centr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i-wan Hung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migrations of the plains aborigines in Central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consequent formation of ethnic identity among the tribes. Historical data from government archives, local records, contemporary books, travelogues, expedition diaries, and old household registers are analyzed to determine the migrations of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in the Miao-li (苗栗), Chang-hua (彰化) and Yun-lin (雲林) areas. Three major migrations are documented, one in 1804 and two in 1823. Rather than abandoning their former settlements, the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further explored and expanded their territori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tribes in the same region. Concerted effort among specific regional tribes gradually paved the wa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certain shared ethnic identity among these minor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trib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ribal relationships,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driving forces behind the migrations of plains aborigines were a mixture of both internal changes and external pressures. At first, plains aborigine tribes were all independent with little interaction. They viewed other tribes as outsiders and their

cultures as exotic. But beginning from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the Ch'ing government expanded and strengthened their control of the frontier and of the aborigines. This, together with the rising dominant status of Han immigrants, greatly affected the plains aborigines. Unable to remain individual and independent tribes, they gradually developed a greater 'we-group' awareness as plains aborigines, regarding the Han as the 'other' in contrast to this developing plains aborigine identity. The growing domination of Han immigrants had rendered the plains aborigines as minorities in a disadvantageous position, forcing them to seek new territories. In face of their common Han competitors, a shared ethnic identity grew among the tribes. Henc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ternal changes and external influences led to the migrations of the tribes and fostered the development of a shared ethnic identity among the plains aborigines.

Keywords: plains aborigine, Hans (Han immigrants), ethnic identity, migration, minorities